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422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
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十條條文。……1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5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十條、

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12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14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民國85年5月20日會銜訂定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7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陳治官先生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000328號訓練合格證書。	18
銓敘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廢止案」。	18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25
四、公務人員獎懲	26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7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36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4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37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25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8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	9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	10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33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	11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	12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	13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43號復審決定書	13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	14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	14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14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書	14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155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51號復審決定書	158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	162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十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二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前項恢復訓練適用於基礎醫學訓練期間某一科目缺課未滿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臨床診療訓練期間缺課天數未滿訓練總天數三分之一，且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能提供恢復訓練需求者；重新訓練適用於基礎醫學訓練期間某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臨床診療訓練期間缺課天數超過訓練總天數三分之一者。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基礎醫學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臨床診療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娩假以四十日為限，並應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訓練實施對象，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

經內政部核發具有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之前項人員，得予免訓。

前項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認定，係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曾經設計、繪圖或審核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圖說，包括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 二、曾經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證書並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人員，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 三、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修習火災學、消防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水力學、消防機械、消防化學、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相

關科目達二十學分（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並在消防機關、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一項錄取人員，應於筆試及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筆試及格通知書影本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證明文件：

-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 二、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或檢修申報書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 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出修習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第八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按訓練所需各項費用擬定，報考選部核定後實施。

有關訓練費用退還標準如下：

- 一、開訓前申請退訓者，訓練費用退還。
- 二、受訓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退還二分之一。
- 三、受訓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相關退費事宜由考選部、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負責辦理。

第九條 受訓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但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訓練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受訓。

申請延訓以一次為限。因服兵役（含替代役）者，其期間最長為三年；因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延訓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向考選部申請補訓。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報請考選部廢止受訓

資格，經廢止受訓資格者，不得申請重訓，並不得申請退費：

- 一、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 二、受訓期間冒名頂替者。
-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情節嚴重者。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其期間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者。
- 四、曠訓合計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超過者，得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並以一次為限，且應繳納重新訓練費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學習引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學習，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學習，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學習

，經核准後得停止學習，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學習引水人應於停止學習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學習。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學習資格。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 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三) 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

(四)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 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六)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 稅務法規 (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六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七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會計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會計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

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 社會工作。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 土地利用法規。

(四) 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 不動產經濟學。

(六) 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 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 (二) 中華民國憲法。
- 二、專業科目：
 - (三) 民法。

- (四) 商事法。
- (五) 英文。
- (六) 公證法。
- (七)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 (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七）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生參考。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三) 土地法規。

(四) 土地登記實務。

(五) 土地稅法規。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三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54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成績及格者。</p>
牙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p>

<p>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第二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成績及格者。</p>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二、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

前項醫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牙醫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年起停辦。護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二年起停辦。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護士、助產士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一項醫師、牙醫師考試類科全部科目免試申請，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受理。

第 九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十 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

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等 級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 等 考 試	牙 醫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牙醫師類科及格者。
附	註	一、以外國學歷參加醫師、牙醫師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二、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 三、持外國學歷參加醫師、牙醫師考試者，其在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等級	類科	應 試 科 目
高等 考試	護理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普通 考試	護 士	一、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與微生物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原理與護理技術) 三、內外科護理學概要 四、產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概要
普通 考試	助產士	一、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與微生物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原理與護理技術) 三、各科護理學概要(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助產學概要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0980007958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4822 號

廢止「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會銜訂定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775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治官先生 9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
訓字第 000328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

院 長 關 中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
部退二字第 09830915282 號

主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廢止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稱原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後，業經本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報請考試院會銜行政院，自 92 年 12 月 31 日廢止並公告周知。是以，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亦因原給與條例之廢止而失其附麗，爰予以廢止。
- 三、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科承辦人鍾淑惠(電話：02-82366628，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電子郵件帳號：soon@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9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內壢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35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屏東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中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中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高雄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竹田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縣烏來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北縣坪林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高雄縣甲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南市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 98 年 4 月 23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高雄縣梓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更正屏東縣南州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更正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更正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臺北縣樹林市文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等 8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及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高雄縣阿蓮鄉阿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臺北縣樹林市彭福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9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67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19 人
(一)簡任(派)	257 人	(二)薦任(派)	31 人	合計	95 人
(二)薦任(派)	812 人	(三)委任(派)	2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291 人	(四)警監	1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1360 人	(五)警正	99 人	(二)薦任(派)	79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10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一)師(一)級	34 人	合計	147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206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383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7 人
(四)士(生)級	49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67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 人	合計	102 人
(一)簡任(派)	84 人	(五)副長級	5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114 人	(六)高員級	101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0 人
(三)委任(派)	16 人	合計	107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0 人
合計	214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4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7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3 人	(二)薦任(派)	30 人
合計	0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4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486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365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880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68 人
合計	37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26 人
(一)簡任(派)	5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1371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055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2477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8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33 人
(三)師(三)級	25 人	(二)薦任(派)	167 人		
(四)士(生)級	0 人	(三)委任(派)	46 人		
合計	43 人	合計	215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1 人	(二)薦任(派)	113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53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9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命	令	自願	小計	命	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7,819		26,699	34,518	9,825		31,573	41,398	75,916
本月退休人數	0		209	209	5		202	207	416
本月累積人數	7,819		26,908	34,727	9,830		31,775	41,605	76,33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8 年 9 月份

(一)要保單位 (個)

(二)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73	公教人員保險	595,025
退休人員保險	256	退休人員保險	424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23,819,475	現金給付	923,086,806
手續費收入	2,897,259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398,333,951
投資利益	60,123,656	公保其他費用	4,880,6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72,171,699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359,999,62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手續費用	3,375,720
兌換利益	-535,920,87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116,602,11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5,529
政府補助收入	565,585,95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6,501,080
待國庫撥補收入	548,317,155	兌換損失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268,802	利息費用	23,564,300
其他	0	事務費	17,268,802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5,305,279,287	支出合計	5,305,279,287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24,752,85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221,834,488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 年 9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14	0	2	0	16	8	0	4	0	12	28
本月累積人數	1,554	255	380	0	2,189	2,017	349	679	66	3,111	5,30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9）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4,538,751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	2	3
本月累積人數	199	442	641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 年 9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5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2	0
合計	18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9.11~98.9.30)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逾越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 98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卷查高雄港務局97年8月12日高港人二字第0975007408號令據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先後於97年1月3日、同月8日及同年2月14日分別與高○裝卸公司、成○裝卸公司及○○船務公司接洽業務時，有言談中態度及禮貌不佳有損局譽之情事。惟上開97年8月12日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茲查該獎懲標準表四計規定有22款之申誠事由，上開懲處令並未具體指明其懲處係適用何款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所受懲處之事實究該當於何項懲處規定，尚無從予以審究。且該局於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時，仍未具體敘明，核與行政院及各級</p>	<p>本會98年7月22日公保字第0970012619號函檢送本會98年7月14日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案經該局以98年9月18日高港人二字第0985008247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於98年9月9日召開98年第3次考成會議審議，並邀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依再申訴人所提事證，核認其處事態度恣意草率，未能謹言慎行，顯有失當，惟體恤其1年多來未再有違失行為，且於會中坦言爾後會自我警惕，謹守言行，經考成委員會決議：「嚴重書面警告，如有再犯加重處分。」嗣經該局以98年9月15日高</p>	

		<p>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之規定不符。</p>	<p>港人二字第0985008156號函予以再申訴人嚴重書面警告在案。另依高雄港務局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七、其他事項所載略以：「各單位獎懲案件…未符綜覈名實之獎懲原則，爾後提報獎懲案件應……依『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列舉符合條款，如未符合規定，不予審議。」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3月11日青人字第09826600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7月14日98年第9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有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97年12月11日97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程序部分：該次會議僅由4位機關首長指定之委員及當然委員完成該會職員97年年終考績初核之審議。復據該會98年5月5日再申訴答復本會略以，票選委員及非單位主管委員</p>	<p>本會98年7月21日公保字第0980003827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98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案經該會以同年9月10日青人字第0980000241號函回復以，該會業已重新辦理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p>

		<p>迴避係該會考績委員會審議慣例，且均由人事單位請示主席經與會委員討論所為之決議等語。核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僅須於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迴避即可，如全程迴避或全體迴避，即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第3條、第7條之規定及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函之意旨不符。</p> <p>。是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二、有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98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組成方式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該會98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方式，以任一性別當選人比例至少達三分之一之限制，是否合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p>	<p>並重行評定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以該會同年8月28日青人字第09826602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乙等79分，經該會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已有疑義。復查該會嗣於97年12月29日辦理之第2次票選委員選舉，被選舉人則僅以男性為限，是否合於上開「平等」要求之規定，亦非無疑。</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民國98年4月24日地工人字第09840001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8月25日98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茲據內政部土地重劃處派員於98年8月17日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0次會議陳述意見指稱，再申訴人於發現系爭共同管道之機電設備如裸銅線、不銹鋼支架等失竊時，因該管道既已淹水，即應發覺該管道之自來水設施亦遭竊，但卻至積水抽乾時始發現，故認其有疏失等語。核與本件懲處令及再申訴答復所載其於「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土木標施設共同管道內自來水設施遭竊一案，業務督導不週之懲處事由並不一致，則再申訴</p>	<p>本會98年9月1日公保字第0980005064號函，檢送同年8月25日98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案經該處98年9月22日地工人字第0984000226號函復以，本會上開決定經提該處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決定洽悉，且不再對再申訴人另為處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人之疏失責任究為何？及再申訴人就上開設施遭竊案是否確屬對主管業務督導不週？均有未明，尚待究明。復查土地重劃處係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之規定予以懲處，然依卷亦未見該處就再申訴人有何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詳為說明，即逕以再申訴人於上開土木標施設共同管道內自來水設施遭竊一案中，業務督導不週，依上開獎懲標準表三、(五)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民國98年4月27日北市桃小人字第09830245800號書函</p>	<p>本會98年7月14日98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p>	<p>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所爭執之事實未予調查，未注意對其有利之事證，即認其有蓄意製造是非、破壞家長學校和諧之違失，遽</p>	<p>本會98年7月22日公地保字第0980004754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98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案</p>

<p>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認其言行失檢，已足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逕予申誡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p>	<p>經該校以98年8月3日北市桃小人字第09830475300號函及同年9月2日北市桃小人字第09830527200號書函回復略以，該校就本會撤銷98年4月13日北市桃小人字第09830211100號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令，業依程序報送傳輸人事管理系統異動檔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嗣再以98年9月16日北市桃小人字第09830564800號函表示該校業於98年9月16日召開職員考績甄審委員會議決議，於平時考核紀錄表詳實紀錄，並列入98年辦理年終考績考核時參考。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9</p>	<p>本會98年3月31日98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p>	<p>一、復審人97年4月至6月奉派駐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p>	<p>本會98年4月14日公保字第0970010218號函檢送本會98年3月31日98公審決字</p>	

<p>月11日移署人福青字第972022982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馬祖福澳港分隊（以下簡稱馬祖福澳港分隊），其於該隊基隆港隊（以下簡稱基隆港隊）署已依會計程序核補復審人97年6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地，則其97年4月至6月既屬實際長期派駐離島地區辦公已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2規定，復審人於該期間內即得支領地域加給。</p> <p>二、復審人雖於97年6月16日至30日間，分別申請公差、休假、補休假及輪休，但其勤務編排仍屬馬祖福澳港分隊，於97年7月1日始</p>	<p>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8年6月15日移署人福青字第0980089362號函復，該署已依會計程序核補復審人97年6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地，則其97年4月至6月既屬實際長期派駐離島地區辦公已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2規定，復審人於該期間內即得支領地域加給。</p> <p>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到基隆港隊報到服務，茲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於上開給假期間，其地域加給應照常支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復審人申請公差註記之日（97年6月16日）為其改駐基隆港隊服勤之日，據此否准復審人申請發還該扣回之地域加給，於法有違。</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民國98年3月18日礁鄉人字第09800041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6月23日98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對再申訴人兩次各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內雖訂有獎懲標準，惟該獎懲標準僅係規範逾限之各種狀況及獎懲額度為何，亦未曾報送銓敘部核備，並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p>	<p>本會98年7月3日公保字第0980004101號函檢送本會98年6月23日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案經該公所於98年8月27日礁鄉人字第0980013482號函復略以，該公所於98年8月26日礁鄉人字第0980013375號令及第098001</p>	

		<p>授權訂定之記一大過、記過及申誠之標準，非屬獎懲之法令依據，如有違反上開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所定處理公文逾限之情事，尚無法逕以該要點附件注意事項（八）之規定為懲處依據，其懲處之法令依據仍應回歸相關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即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p> <p>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計有5目之事由，2懲處令並未具體指明適用該款何一目，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p>	<p>3376號令，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八）規定，各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懲處令應敘明法令依據之意旨相符。</p>
--	--	--	--

		<p>理補充規定七所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所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法令依據及其條款之規定不合，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難謂適法。</p>	
--	--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宥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10191 號	98 補字第 000973 號	098/09/01
陳宥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1617 號	98 補字第 000974 號	098/09/01
楊淑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營養師	台檢營字第 000243 號	98 補字第 000975 號	098/09/01
蔡孟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2469 號	98 補字第 000976 號	098/09/01
潘丁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環境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 000471 號	98 補字第 000977 號	098/09/01
李婕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2700 號	98 補字第 000978 號	098/09/02
張軒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3)(二)專高營字第 000171 號	98 補字第 000979 號	098/09/03
張榮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師字第 000990 號	98 補字第 000980 號	098/09/03
陳科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9)台檢醫字第 000792 號	98 補字第 000981 號	098/09/03

李 懌 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 002320 號	98 補字第 000982 號	098/09/04
彭 培 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0374 號	98 補字第 000983 號	098/09/04
王 玉 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1554 號	98 補字第 000984 號	098/09/04
王 湘 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09431 號	98 補字第 000985 號	098/09/04
劉 清 華	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民政科	(82)特台山行字第 000012 號	98 補字第 000986 號	098/09/07
賴 淑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2633 號	98 補字第 000987 號	098/09/07
王 啓 豪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86)特交鐵字第 000236 號	98 補字第 000988 號	098/09/07
柯 文 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004785 號	98 補字第 000989 號	098/09/08
梁 子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 007135 號	98 補字第 000990 號	098/09/08
李 繼 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乙字第 000109 號	98 補字第 000991 號	098/09/08
楊 庭 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4974 號	98 補字第 000992 號	098/09/08
斯 維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 001039 號	98 補字第 000993 號	098/09/09
徐 金 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506 號	98 補字第 000995 號	098/09/09
劉 志 西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外醫字第 000189 號	98 補字第 000996 號	098/09/10
范姜美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4)專高字第 004017 號	98 補字第 000997 號	098/09/10
范姜美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0683 號	98 補字第 000998 號	098/09/10
陳 佩 蓉	交通事業電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電差升字第 002132 號	98 補字第 000999 號	098/09/10

李明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 006218 號	98 補字第 001000 號	098/09/10
張克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 007747 號	98 補字第 001001 號	098/09/10
謝蘊華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3)特中醫字第 000030 號	98 補字第 001002 號	098/09/10
林美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9729 號	98 補字第 001003 號	098/09/10
黃佳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8475 號	98 補字第 001004 號	098/09/10
梁馨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7)(二)專高醫牙字第 000299 號	98 補字第 001005 號	098/09/10
姜竣寶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2741 號	98 補字第 001006 號	098/09/11
楊喬伊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78)全普字第 001341 號	98 補字第 001007 號	098/09/11
李定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8)台檢醫字第 000234 號	98 補字第 001008 號	098/09/11
蔡苑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0438 號	98 補字第 001009 號	098/09/14
蔡苑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0519 號	98 補字第 001010 號	098/09/14
李佳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一)專普醫字第 000693 號	98 補字第 001011 號	098/09/14
吳佳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 018076 號	98 補字第 001012 號	098/09/14
楊鈞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8113 號	98 補字第 001013 號	098/09/14
吳憶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8738 號	98 補字第 001014 號	098/09/14
林至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89)台檢醫字第 002018 號	98 補字第 001015 號	098/09/14
劉懷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6)專高字第 001588 號	98 補字第 001016 號	098/09/14

謝 咏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2)專高字 第 012351 號	98 補字第 001017 號	098/09/15
邱 伊 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 第 000668 號	98 補字 第 001018 號	098/09/15
蔡 佳 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 人	(88)專普字 第 008092 號	98 補字 第 001019 號	098/09/15
鄭 榮 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消防設 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7)特消防字 第 000332 號	98 補字 第 001020 號	098/09/15
胡 薰 文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公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公路 監理科	(88)特交公字 第 000157 號	98 補字 第 001021 號	098/09/15
胡 薰 文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 福建省基層公務人 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 系一般民政 科	(90)特台福基公字 第 000719 號	98 補字 第 001022 號	098/09/15
張 依 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5)(二)專高醫字 第 002750 號	98 補字 第 001023 號	098/09/15
藍 沙 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 第 003087 號	98 補字 第 001024 號	098/09/15
林 苾 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78)專普字 第 002533 號	98 補字 第 001025 號	098/09/16
林 苾 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 第 044054 號	98 補字 第 001026 號	098/09/16
林 苾 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26725 號	98 補字 第 001027 號	098/09/16
張 梅 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 第 003474 號	98 補字 第 001028 號	098/09/16
呂 宜 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 004365 號	98 補字 第 001029 號	098/09/16
呂 宜 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 第 001618 號	98 補字 第 001030 號	098/09/16
吳 詠 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 第 003323 號	98 補字 第 001031 號	098/09/16
曾 美 林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 第 000983 號	98 補字 第 001032 號	098/09/16
曾 美 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 人	(88)專普字 第 007572 號	98 補字 第 001033 號	098/09/16
何 金 葉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 務人員升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科	(82)中地升字 第 002066 號	98 補字 第 001034 號	098/09/16

顧 芸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第 003047 號	98 補字第 001035 號	098/09/16
顧 芸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7562 號	98 補字第 001036 號	098/09/16
李 欣 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 000045 號	98 補字第 001037 號	098/09/17
葉 若 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2)專高字第 001372 號	98 補字第 001038 號	098/09/17
倪 超 倫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91)公高三字第 000398 號	98 補字第 001039 號	098/09/17
葉 若 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9719 號	98 補字第 001040 號	098/09/17
林 春 杏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92)(一)台檢醫字第 000787 號	98 補字第 001041 號	098/09/18
陳 政 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08863 號	98 補字第 001042 號	098/09/18
賴 科 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 000500 號	98 補字第 001043 號	098/09/18
吳 瑞 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9984 號	98 補字第 001045 號	098/09/21
洪 佳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4446 號	98 補字第 001046 號	098/09/21
莊 筱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 001945 號	98 補字第 001047 號	098/09/21
曾 嘉 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9774 號	98 補字第 001048 號	098/09/21
張 素 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1153 號	98 補字第 001049 號	098/09/21
羅 若 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4)專高字第 002653 號	98 補字第 001050 號	098/09/22
羅 若 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20927 號	98 補字第 001051 號	098/09/22
洪 士 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94)專特保險字第 000031 號	98 補字第 001052 號	098/09/22

劉玉英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電腦打字科	(88)公初字 第 000324 號	98 補字 第 001053 號	098/09/22
吳錦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2)(二)專普字 第 009343 號	98 補字 第 001054 號	098/09/22
吳錦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7)(二)專高醫字 第 008260 號	98 補字 第 001055 號	098/09/22
吳錦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生	(97)(二)專普醫字 第 004518 號	98 補字 第 001056 號	098/09/22
陳薇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18724 號	98 補字 第 001057 號	098/09/22
陳美真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 三管輪	(72)(三)特海航字 第 000166 號	98 補字 第 001058 號	098/09/22
洪錦欣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技術類乙組 電信	(67)特交電字 第 001670 號	98 補字 第 001059 號	098/09/23
秦婕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91634 號	98 補字 第 001060 號	098/09/23
黃俊德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 系土木工程 科	(86)特台福基公字 第 000785 號	98 補字 第 001061 號	098/09/23
紀鎮南	律師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 第 000749 號	98 補字 第 001062 號	098/09/23
紀鎮南	台灣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44)台普普字 第 000001 號	98 補字 第 001063 號	098/09/23
紀鎮南	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	司法官	(47)全高司字 第 000029 號	98 補字 第 001064 號	098/09/23
李好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 第 003889 號	98 補字 第 001065 號	098/09/23
紀鎮南	台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台高普行字 第 000009 號	98 補字 第 001066 號	098/09/23
林蕎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4)(二)專醫檢字 第 000249 號	98 補字 第 001067 號	098/09/23
陳岳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 第 004863 號	98 補字 第 001068 號	098/09/23
蔡端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 第 000155 號	98 補字 第 001069 號	098/09/23
許正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 第 000378 號	98 補字 第 001070 號	098/09/23

蘇金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1920 號	98 補字第 001071 號	098/09/23
陳素鈴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公差升字第 000846 號	98 補字第 001072 號	098/09/23
劉淑珍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乙組	(74)特交郵字第 002305 號	98 補字第 001073 號	098/09/23
方佳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5)公特心人字第 000025 號	98 補字第 001074 號	098/09/23
蔡端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7072 號	98 補字第 001075 號	098/09/23
黃信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 004675 號	98 補字第 001076 號	098/09/24
蔡家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94)專特產估字第 000005 號	98 補字第 001077 號	098/09/24
顏吟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3)專普導字第 001214 號	98 補字第 001078 號	098/09/24
黃惠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5283 號	98 補字第 001079 號	098/09/24
黃惠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5283 號	98 補字第 001080 號	098/09/25
陳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 000628 號	98 補字第 001081 號	098/09/25
黃可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005668 號	98 補字第 001082 號	098/09/25
魏洪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1)專高字第 000860 號	98 補字第 001083 號	098/09/28
張學敏	工業技師檢覈	建築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 002110 號	98 補字第 001084 號	098/09/28
張友文	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考試	航行員一等船長	(85)(三)特航海字第 000243 號	98 補字第 001085 號	098/09/28
楊儒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 003163 號	98 補字第 001086 號	098/09/28
邱子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4838 號	98 補字第 001087 號	098/09/28

吳承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91)專高字第 001278 號	98 補字第 001088 號	098/09/29
林玉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第 004688 號	98 補字第 001089 號	098/09/29
廖萍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0332 號	98 補字第 001090 號	098/09/29
謝瑞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一)專高醫字第 000464 號	98 補字第 001091 號	098/09/29
邱宏昇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子計算人員	(71)全高字第 000456 號	98 補字第 001092 號	098/09/29
林依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000744 號	98 補字第 001093 號	098/09/30
康晉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3)專高字第 001180 號	98 補字第 001094 號	098/09/30
劉英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社會工作師	(90)台檢社字第 000027 號	98 補字第 001095 號	098/09/30
楊懿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9102 號	98 補字第 001096 號	098/09/30
璩大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17611 號	98 補字第 001097 號	098/09/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98年2月4日嘉縣警人字第098007631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民雄分局警員，嘉縣警局前以96年11月1日嘉縣警人字第0960085036號令將其調派水上分局（以下簡稱水上分局）警員（現職）。再申訴人於97年11月27日提出報告自請調回民雄分局，

案經嘉縣警局以97年12月16日嘉縣警人字第0970090996號書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縣警局以98年3月6日嘉縣警人字第0980077714號函及同年4月16日嘉縣警人字第09800799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日及5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再申訴人前經嘉縣警局96年11月1日嘉縣警人字第0960085036號令由民雄分局警員調派水上分局警員，該令說明載以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受令人如不服得於該令送達之次日起30內提起救濟。嘉縣警局再申訴答復指稱再申訴人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對上開派令提起救濟，自不得再有爭執等語。惟查再申訴人係就嘉縣警局97年12月16日嘉縣警人字第0970090996號書函，對其請調民雄分局服務不予考量有所爭執，且業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之法定期限內提起申訴、再申訴，本會應予審理。是嘉縣警局所稱尚有誤解，核不足採。
- 二、卷查嘉縣警局係以再申訴人前因違反品操風紀規定，經該局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規定，以96年11月1日令將其由民雄分局指派至水上分局，迄今尚未逾4年，且未有特殊事由，與上開規定未符，乃以系爭97年12月16日書函否准其請調。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嘉縣警局員警陞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陞遷作業要點）四規定，該要點並未有自請調地人員適用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之規定，亦未有關於違反品操風紀者，列管4年不得調回原單位之規定，且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不適用於同一機關內部單位間之調任云云。
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復按陞遷作業要點四規定：「自請調地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一）一般請調：1、在現職單位服務滿1年。2、最近2年考績（成）均列乙等以上。3、最近2年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誠。4、未列教育輔導或風紀狀況評估對象。5、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第27條停止遷調之情形。……。」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嘉縣警局所屬員警，具有上開自請調地之條件，固得自請調地，惟是否准許，機關首長仍應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綜合考量個人之品行、能力、學識、經驗及機關之職缺及需求，予以決定。類此調派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是否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任職民雄分局期間，因與該分局多名警官及警員涉嫌與不法業者往來，並參與賭博之風紀及刑事案件，經嘉縣警局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前項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四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之機關。」之規定，以96年11月1日令將其調派至水上分局服務。嘉縣警局以再申訴人屬上開辦法所稱之違反品操風紀列管4年不得調回原報調機關之人員，其調派至水上分局服務迄今尚未滿4年，且無特殊事由，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又再申訴人所涉刑案雖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8月31日97年度偵瀆字第1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其亦未因該案而遭行政懲處，惟嘉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前所涉案件，為免衍生其他之風紀案件，爰否准其請調回原單位。
- (三) 惟依內政部警政署97年6月10日警署人字第0970075684號書函意旨，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係適用於不同機關間之調任，至於機關內部之遷調，非屬前揭規定之規範事項。茲再申訴人自請調地之情形，係屬同一機關不同派出單位間之調派及請調，尚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2項有關列管4年不得調回原報調機關之限制，是以嘉縣警局上開系爭97年12月16日書函，以再申訴人不符合前揭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規定之要件予以否准，固有未洽。然以警察人員於不同單位間之工作指派，乃屬機關首長之權責，且陞遷作業

要點四、(一)所定要件，僅係得自請調地之前提條件，就此類調派不同單位之申請，機關首長仍應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綜合考量，非謂一旦符合陞遷要點之規定，機關首長即應准其調至所請單位服務。是嘉縣警局首長經綜合考量後，審認再申訴人仍有人地不宜之顧慮，且其請調並無特殊事由，並為防杜肇衍風紀問題等考量，暫不予考量其請調案，有嘉縣警局98年3月6日嘉縣警人字第0980077714號函及同年1月22日該局同年度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影本等資料在卷可稽，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為裁量核無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陞遷作業要點四規定之要件，且所涉案件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復未遭行政懲處，即無違反品操風紀而致人地不宜之情形，其為家庭因素請調回民雄分局服務，嘉縣警局即無不予考量之理云云，尚不足採。

三、綜上，嘉縣警局以97年12月16日嘉縣警人字第0970090996號書函復，不予考量再申訴人請調民雄分局，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98年4月6日文人字第09821107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第一處科長，文建會以其會辦藝文節慶活動，未能妥善處理，依文建會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標準（以下簡稱文建會獎懲標準）四、（一）規定，以98年2月2日文人字第0983101998-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5月15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文建會以98年6月10日文人字第09821183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文建會獎懲標準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一）辦事敷衍，懈怠職責，情節輕微者。……。」是文建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辦事敷衍，懈怠職責，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文建會係以再申訴人會辦藝文節慶活動，未能妥善處理，經監察院糾正，並追究疏失責任，而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茲再申訴人就其94年

間負責會辦藝文節慶活動事宜並不爭執，惟訴稱94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係94年5月31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同年因籌辦活動，不得動支是項特別預算，改由該會年度預算支應，並非專為藝文節慶活動修正計畫；修正計畫前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10月24日審議通過，並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在案，並已獲監察審計單位認可；是項預算保留款之申請及動支過程有無違反法令，屬主辦單位之作為，實非其於會辦階段所能預見；自94年11月起其已不再參與新興十大業務；懲處違反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文建會於94年10月23日至95年底辦理藝文節慶活動共13項，於全國各縣市演出200餘場，支出經費新台幣（以下同）1億3,162萬餘元，其中5,873萬餘元係動支「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辦理表演藝術巡迴演出活動、2005樂舞台灣、台灣交響樂等活動。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係辦理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諮詢、審查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及國際說明會，而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活動」，顯有不合。另其中7,288萬餘元，則係移用94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業務費」科目歲出保留數支應。核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9條之規定不符，有違預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茲有監察院97年11月20日（97）院台教字第0972400115號函附糾正案文影本在卷可稽。
- (二) 文建會第三處於94年7月20日簽請辦理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2005表演藝術巡迴演出活動，以書面簽擬以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辦理藝文節慶活動之第1項至第5項共支應5,873萬餘元，就其中第1項支應3,183萬餘元部分，於94年8月9日簽會當時負責規劃編列與執行特別預算業務之再申訴人時，其未依職責簽註意見說明該部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之特別預算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活動」項目，且當時正報經行政院或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准變更計畫預算用途中，尚未經核准，不可辦理藝文活動。致監察院審認文建會先行動用是項特別預算之經費，違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9條及預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而通過對該會之糾正案。茲以再申訴人既於該段期間主辦規劃編列與執行特別預算業務，自應

確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確實執行辦理，如有未符規定之情形，應即簽明陳報上級長官核辦。是再申訴人會簽文建會動支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未臻詳實，於辦理藝文節慶活動第1項所支應3,183萬餘元經費，未告知該項經費不可辦理藝文活動，處理上顯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之情事，足堪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三) 茲以有關文建會不當動支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於94年10月23日至95年底辦理藝文節慶活動，監察院於糾正案文業已指摘論述綦詳。所訴上開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及獲監察審計單位認可，動支過程有無違反法令，非其於會辦階段所能預見云云。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四) 至於再申訴人稱其自94年11月起已不再參與新興十大業務，懲處違反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一節。按比例原則係行政行為之手段或方法須與所欲規範之目的相符，且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核符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文建會於接獲監察院97年11月20日函糾正該會違失一案，即簽陳組成專案小組瞭解案情，並於97年12月16日及19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提出建議懲處名單，嗣於同年月29日及30日召開二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含再申訴人在內之懲處人員名單。該會依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輕重，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並無裁量過當情形，亦無違比例原則與公平正義原則。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文建會以再申訴人前會辦藝文節慶活動，未能妥善處理，爰依文建會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本件文建會所為申訴函復，僅於主旨記載略以，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經該會98年3月份第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仍維持原議等語回復，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答復再申訴人，固有所不當，然查文建會於98年6月10日函所附再申訴答復書內容，業就再申訴人申訴理由為說明答復，並副知再申訴人在案，尚無礙於再申訴人之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民國98年4月24日地工人字第09840001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土地重劃處）課長，該處以

其於「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土木標施設共同管道內自來水設施遭竊一案，業務督導不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五）規定，以98年2月11日地工人字第0984000032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土地重劃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處以98年6月4日地工人字第098000053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6日及8月17日補充理由。本會並於同年8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0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內政部、土地重劃處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準此，內政部所屬各級公務人員，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本件土地重劃處基於內政部指示「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土木標施設共同管道內自來水設施遭竊係屬重大行政疏失，仍請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及再申訴人係該處主管課長，於95年間對主管業務督導不週，致發生上開設施遭竊案，此有該處再申訴答復書、98年1月17日地工市字第0982100047號函及內政部98年1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40472號函影本等附卷可稽。按違反業務督導責任，係指應負督導責任之人員容忍、支持或促使被督導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義務，或對其違反業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督導。是服務機關須具體指明督導人員應盡如何之業務督導義務、能否注意到該被督導人員相關之違反業務上義務之情事，及有何督導不週情事，方得以違反督導考核義務予以究責，尚難以被督導人員已被懲處，即逕認督導人員應負業務督導不週之責任。茲據土地重劃處派員於98年8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0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於發現系爭共同管道之機電設備如裸銅線、不銹鋼支架等失竊時，因該管道既已淹水，即應發覺該管道之自來水設施亦遭竊，但卻至積水抽乾時始發現，故認其有疏失等語。核與前揭懲處令及再申訴答復所載懲處事由並不一致，則本件再申訴人之疏失責任為何？及再申訴人就上開設施遭竊案是否確屬對主管業務督導不週？均有未明，尚待究明。
- 三、次按土地重劃處係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之規定予以懲處，然依卷亦未見該處就再申訴人有何對上級

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詳為說明，即逕以再申訴人於「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土木標施設共同管道內自來水設施遭竊一案中，業務督導不週，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五)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土地重劃處以98年2月11日地工人字第098400003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98年6月18日南院龍人字第09800009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法官，因不服臺南地院以98年5月12日南院龍人字第098002349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地院以98年7月28日南院龍人字第09800011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

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優異或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以，承辦家暴令聲請事件，遭陳情開庭時，有勸諭撤回，曉諭雙方和解及力促家庭和諧之過程中，當事人認為再申訴人用詞不妥、態度不當等情；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南地院98年1月19日98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指稱臺南地院僅據庭長單方調查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上記載，

其迭遭當事人陳情，有關審理案件時之用詞、態度有改善空間等事由，而予以考評乙等，然該等具體事實之認定未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考績評核程序，違反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之規定云云。以再申訴人承辦家暴令聲請事件，遭陳情有用詞不妥、態度不當之情節，非屬該要點第2點第1項各款所定之事由，自無須依同點第2項規定，由該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後，移送該院考績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亦非屬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各款所定，法院院長應主動檢具資料或得由法官3人以上檢具資料送交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之情形之一。基上，臺南地院經綜合評量上開事實，評列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為乙等，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該院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臺南地院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民國98年4月29日北市關國人字第09830245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關渡國小）幹事，因不服關渡國小以98年3月2日北市關國人字第09803021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渡國小以98年6月12日北市關國人字第09830357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各機關辦理另予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

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意旨，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茲以教師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受考人，依銓敘部上開92年3月20日令釋意旨，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經查關渡國小計有5名公務人員受考人，其中事務組長、出納組長及幹事代理文書組長計3人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護理師1人配置於訓導處，受訓導主任之指揮監督；圖書館幹事1人配置於教務處；受教務主任之指揮監督。又關渡國小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師兼教務主任、教師兼訓導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及教師兼輔導主任，其中輔導主任雖係由教師兼任，惟其對於該校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之意旨，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另予考績，於法即有未合。

三、綜上，關渡國小辦理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三重市光興國民小學民國98年5月14日北縣興國人字第09800018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三重市光興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三重市光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光興國小）幹事，因不服光興國小以98年3月27日北縣興國人字第09800009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光興國小以98年7月2日北縣興國人字第09800026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考核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復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意旨，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茲以教師非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之受考人，依銓敘部上開92年3月20日令釋意旨，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依銓敘部92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0922244338號書函規定，公立學校職員於受考人僅有1人之情形，其人數過少，已屬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特殊情形」，得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而逕由機關長官考核。但如有此類受考人數少於

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等特殊情形之機關，未報經上級長官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致該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不能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時，則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光興國小97年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且該校計有3名公務人員考績受考人，其中事務組長及幹事計2人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護理師1人配置於學務處，受學務主任之指揮監督。又光興國小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含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2人），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均由教師兼任，其中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對該校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之意旨，均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次查再申訴人係於97年10月8日始商調至光興國小，而該校於97年9月15日組成考績委員會時受考之公務人員僅有2人，除上述4位主任為指定委員，及兼任人事主任1人為當然委員外，依該校97年9月15日簽呈所載該2名公務人員為票選委員，核屬同額選任，亦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民主化票選機制之本旨，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不合法。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於法即有未合。

四、綜上，光興國小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既不合法，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98年5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800657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宜蘭縣政府參議，因不服宜蘭縣政府以98年5月5日府人考字第09800612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蘭縣政府以98年7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800883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宜蘭縣縣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乙等79分，遞送宜蘭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B級及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全年除有事假0.1日外，並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另有嘉獎8次及記功3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縣長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該府

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縣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宜蘭縣政府97年1月10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6年1月至同年10月15日擔任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局長期間，完成多項重大縣政施政計畫未列入平時考核；且其96年平時考核有記功3次及嘉獎8次之獎勵一節。經查再申訴人96年1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工作項目為綜理建設局業務，考核項目已包括年度工作計畫。復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96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1月至10月係擔任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同年10月15日至12月31日擔任參議，依考績法第4條規定，不得僅以該年度最終職務為參議，且視該參議職務為閒缺，單獨以該最終職務評定年終考績一節。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二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1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再申訴人任職單位為建設局，職稱為局長，則該府係以再申訴人為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局長職務予以平時考核，業已列為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依據，且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自應以其年終任職之參議職務辦理考績。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三、綜上，宜蘭縣政府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應調取宜蘭縣政府同官等之其他受考人考績表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該府其他人員之考績，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民國98年4月6日北市工衛人字第09831083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薦派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因不服衛工處以98年2月27日北市工衛人字第09831132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工處以98年5月27日北市工衛人字第09832670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經衛工處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北市工務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計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

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及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3次及記功2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衛工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衛工處98年1月8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多項專案性工作，均獲肯定，工作辛勞一節。查公務人員年終考成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以公務人員之考成，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次稱其97年9月間擔任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經核定嘉獎2次，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四、(六)之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辦理敘獎，則該敘獎案應於97年核定並列入97年考成計算一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就人事命令生效日期所為之函釋略以：獎懲

命令係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獎勵及懲處所應併入年終考績成績加減之總分，係以當年度發布獎懲之日期為準。經查再申訴人97年9月間擔任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經衛工處以98年1月20日北市工衛人字第09830139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該獎勵依上開函釋，應併計於98年年終考成之獎懲紀錄中。復以再申訴人上開敘獎案係經北市工務局97年11月26日北市工利字第09731986300號函核定衛工處敘獎共計39人，由該處工務科彙整敘獎名單，並經該處98年1月14日98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與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四、(六)規定：「獎勵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為原則，逾期辦理者，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及(七)規定：「同一案件涉及上級機關核辦權責之人員時，應俟上級機關核定發布後，再由權責機關依規定辦理。」未有不符，此亦有衛工處98年1月20日令、北市工務局97年11月26日函及衛工處98年5月2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上開嘉獎2次之獎勵自應併計於98年年終考成中，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四) 又再申訴人復稱其為衛工處考績委員會委員，該處97年年終考績(成)初核，並無經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一節。依衛工處98年1月8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所載，案由五、說明(三)略以，檢附公務人員97年年終考成評分清冊(如附件5，並附渠等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請參考)；決議(一)、3略以，除前開人員外，其餘職員97年年終考成初核，均依單位主管評擬等次分數通過，詳如附評分清冊。復以該處召開考績委員會時，相關平時考核資料亦置於會議室，供考績委員會有疑義時調閱，且將考績委員會委員年終考績(成)援例作成會議決議紀錄等語，此亦有衛工處98年5月27日函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衛工處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考績評定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尚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機關長官之考評應予尊重，所請到會

陳述意見核無必要。至再申訴人訴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三)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主管機關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之規定，衛工處對其應予記功敘獎一節。

與本件標的無涉，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3月13日法人字第098130097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因97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以上，經板橋地檢署以98年2月23日板檢慎人字第09805000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嗣經法務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2款、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3月13日法人字第0981300971號令，核布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法務部以98年5月11日法訴字第09800160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銓敘部94年10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42547535號函釋說明二、（四）規定：「處分作成部分：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3項）；……。」本件復審人不服之標的，依復審書固記載板橋地檢署98年2月23日考績通知書及法務部98年3月13日令，惟依銓敘部上開94年10月27日函釋規定，受考人不服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應以免職令為提起復審之標的。是本件應就法務部98年3月13日令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四、丁等：免職。」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對於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定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於97年度內經板橋地檢署以97年7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70500339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同年10月8日板檢慎人字第0970500527

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及同日板檢慎人字第097050052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其就上開懲處，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均經本會決定駁回在案。上開懲處令自均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核計復審人97年度平時考核之懲處紀錄，無獎勵相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自應考列丁等。所稱其過去任職經歷表現良好，並未遭受懲處一節，均與本件97年考績案無涉，以此指摘不應核列丁等，核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指稱其業就記過一次及2次記一大過懲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救濟中。服務機關所為上開懲處，有多所不當之處，請求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停止本件復審程序之進行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係指復審決定須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前提要件者，於該法律關係尚未確定時，本會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暫停復審程序之進行而言。惟承前述，復審人因不服上開板橋地檢署核予記過一次及2次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均經本會再申訴決定駁回在案。以本會係再申訴事件之最終審理機關，一經本會為再申訴決定，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故復審人請求本會停止本件復審程序之進行一節，亦無理由。

五、綜上，法務部以98年3月13日法人字第0981300971號令，核布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12月8日移署人字第097203233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原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竹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新竹縣專勤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兼分隊長，經移民署以97年12月8日移署人字第09720323340號令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2月15日、19日、22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案經移民署以98年1月9日移署人編嘉字第09800058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月16日及2月16日補充理由，本會並於同年5月14日通知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亦於同日補充理由，本會再通知移民署派員於同年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年8月6日及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本件移民署以復審人原任新竹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期間，涉未經報准擅自取走公物等案，基於勤（業）務推動與內部管理等整體考量，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復審人稱其所承辦均屬移民署重要業務，除要求自己應盡各項職責之工作外，亦戮力完成所交付之任務；移民署將其降調，已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規定云云。經查：
 - （一）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新竹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期間，該隊於97年9月9日發現宣導用環保筷短少，經該隊調閱隊部出入監視器影像，發現疑似復審人分批取走，業經復審人坦承不諱，此有移民署復審答辯書及復審人97年10月15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移民署依上開事實，綜合考量復審人操守顯有瑕疵，及其身為幹部，不能以身作則，評估已列加強考核對象，已達人地不宜，認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新竹縣專勤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兼分隊長職務，調派為該署國境事務大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依法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機關首長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移民署將其降調，已違反保障法第14條規定云云，核不可採。

- (二) 復審人訴稱其調任非主管職務，致喪失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機關自97年12月11日起變更其勤務並派員監視，違反保障法第15條及第6條之規定云云。茲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由主管調任為非主管職務，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職務，依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未能獲得主管職務加給，係因其擔任職務之性質所致，核與保障法第15條所定，依職務種類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之規定無違；另按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自須事後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與依法提起救濟間存有因果關係，惟姑不論所稱乃屬另案救濟範疇，且查卷內相關資料及復審人附卷之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新竹縣專勤隊自97年12月11日起排定或變更其勤務，係因其不服調任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所致。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尚難逕予採信。
- (三) 又復審人訴稱移民署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組織不合法及未通知其說明云云。茲以本件移民署認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所為遷調，並非屬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所定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範圍，本無須召開考績委員會。復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該法所稱之陞遷，係指陞任較高之職務；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遷調相當之職務。同法第13條對職務相當人員之遷調並已明定類型。本件復審人係由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因非屬上開陞任或遷調類型，亦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問題。是本件調任案核與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甄審委員會）組織是否合法及有否通知其說明無涉。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可採。
- (四) 另復審人訴稱其於97年表現良好，本件調任係其隊長挾怨報復云云。按復審人平時表現良好，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平時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非僅憑復審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移民署辦理本件調任，係因復審人曾與新竹縣專勤隊隊長就該隊是否遭其檢舉不法行為有所

爭執，致對其有不當考量，進而影響本件調任之具體事證。是其所訴仍無足採。

- (五) 至復審人指稱若不暫時停止調任命令執行，如前往報到，其主管加給、俸給、身分、地位、榮譽將產生無法回復之狀態，依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云云。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以，公務人員不服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該行政處分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述，本件原行政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核與該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件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三、茲以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爰移民署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並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顯已不適任分隊長職務，以97年12月8日移署人字第0972032334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訴稱新竹縣專勤隊隊長告知應於97年12月12日至新機關報到；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跑掉，主其事之秘書未降調反高升；某專勤大隊所屬隊長涉偽造文書罪仍安坐隊長職位及副隊長謊報超勤被移送法辦卻未調職等節。核均與本件調任案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30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61號函及98年2月10日部退一字第098302163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股長，其於96年7月3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5月9日部退一字第0962798149號函核定。嗣因復審人之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變更與考績晉級，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30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61號函，變更其最後服務機關與職稱為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萬華區健康中心）秘書，退休等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其餘原退休核定均未予變更。嗣復審人以98年1月17日申請更正書，向銓敘部申請變更擇領退休補償金之種類及優惠存款中有關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方式。經該部以98年2月10日部退一字第0983021639號書函，就有關變更擇領退休補償金之種類部分，依公務人

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否准；就重新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部分，該部依其所請重為核算後，仍為新臺幣（以下同）99萬6,440元。復審人不服，對銓敘部上開97年12月30日及98年2月10日2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3月25日部退一字第098303807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0日提出補充理由到會，亦經銓敘部以98年4月8日部退一字第0983047095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查銓敘部於98年3月25日函答辯固稱，復審人於98年1月7日即已收受該部97年12月30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61號函，迨至98年3月10始提起復審，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限等語。惟查復審人以98年1月17日申請更正書向銓敘部請求更正97年12月30日函，對該函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並未逾越法定救濟期限，是復審人對銓敘部97年12月30日函及98年2月10日函不服，爰均予審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銓敘部97年12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72954761號函部分：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薦任第八職等股長，於94年9月6日調任萬華區健康中心第八職等秘書。因是時該中心之組織修編案，尚未經考試院備查，其調任案亦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7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5月9日部退一字第0962798149號函先以其審定有案之原任機關、職稱及俸級核定在案。嗣該中心組織修編案，經考試院以96年1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62876161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94年1月1日生效。復審人94年9月6日之調任案，亦經銓敘部以97年6月26日部特四字第0972957682號函審定，並因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銓敘部爰據以97年12月30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61號函，變更96年5月9日原核定之最後服務機關與職稱為萬華區健康中心秘書，退休等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有關98年2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83021639號函部分：

（一）關於變更擇領退休補償金之種類部分：

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法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茲以復審人於退休

事實表內，已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規定之補償金，勾選一次補償金，並親自簽名蓋章確認無誤，其96年7月3日自願退休案亦經銓敘部於96年5月9日核定，並已領取退休給與在案，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為月補償金。銓敘部據以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於法有據。

(二) 關於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部分：

- 1、按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須其受有行政處分，且因而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為前提。倘非現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並未因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害，自無提起行政救濟之必要，若仍提起行政救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所提救濟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 2、次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3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及第3點之1第3項規定：「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對於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已有明定。茲查復審人96年7月3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6年5月9日函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係以曾支領主管加給36個月以上，按定額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20萬1,200元，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為94萬325元。嗣因考績晉級結果，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30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61號函核定變更退休等級，並經重新核算後，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16萬1,267元，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則為99萬6,440元。嗣經銓敘部依復審人所請以其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之月平均數重新核算後，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核計更正為133萬5,534元，惟

其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仍為99萬6,440元。以該部所為更正業合於復審人之申請，自無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

- 四、綜上，銓敘部據萬華區健康中心組織修編及復審人調任、考績晉級之事實，以系爭97年12月30日函，變更該部96年5月9日函原核定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與職稱為萬華區健康中心秘書，退休等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並依復審人98年1月17日申請更正書之請求事項，以系爭98年2月10日函，就申請變更擇領補償金之種類部分，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否准；就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方式，重新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業依其所請重新核算，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請求補償金應核發26個基數，並補差額一節。以有關補償金之核定，並非銓敘部97年12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72954761號函之變更範圍，復以上開請求亦非98年2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83021639號函之處分範圍，依卷亦未見復審人就此部分已向銓敘部提出申請而遭否准之行政處分存在，是復審人於未有行政處分存在之情形下，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尚有未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20日部退一字第098305256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幹事，申請於98年8月25日年滿55歲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20日部退一字第0983052563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於73年12月3日至29日與74年1月1日至同年8月1日，曾分別擔任前臺灣省警察學校（以下簡稱警校）及前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以下簡稱僑大先修班）駐衛警察之年資；74年8月21日至75年3月3日，曾任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之約僱管理員年資；及75年3月3日至同年6月7日，曾參加監所管理員訓練班第1期訓練期間，因係未占機關編制內職缺之年資，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合於採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計至原訂自願退休日前1日止，合計僅24年4個月28日，因未滿25年，且其年齡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規定之自願退休條件不符，乃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830682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其第1款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示可按；第4款所稱「雇員」，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86年12月31日止）第3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亦有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台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示可考。是公務人員如具有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或具曾任雇員之年資，經合計滿25年以上或滿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始得辦理自願退休。

二、本件銓敘部認復審人分別任警校、僑大先修班之駐衛警察年資，臺北看守所之約僱管理員年資，及曾參加監所管理員訓練班第1期訓練期間，因未占機關編制內職缺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合於採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計至原擬自願退休生效日98年8月25日前1日止，合計僅24年4個月28天，因未滿25年，且其年齡未滿60歲，無法辦理自願退休。復審人訴稱上開系爭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影響權益云云。爰本件之爭點在於系爭年資，是否合於採計為退休年資之要件。經查：

（一）有關駐衛警察年資部分：

按74年3月2日修正前後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自費僱用，並依本辦法規定遴選適當人員，函請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核定；或函請介僱。」卷查復審人於73年12月3日至同年月29日及74年1月1日至同年8月1日，曾分別擔任警校及僑大先修班駐衛警察之年資，依卷附內政部警政署98年3月2

日警署人字第0980061375號函所載，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茲以復審人上開系爭年資，係由各駐在單位自費僱用，函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警政主管機關核定，且系爭年資雖係僱用，惟非屬前揭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年資，且其進用辦法亦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自非屬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備查之有給專任人員，依前開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復審人系爭年資自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有關約僱管理員年資部分：

1、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9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茲因約僱人員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是約僱人員年資即非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依法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為維護約僱辦法發布施行前進用之臨時人員權益，銓敘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規定臨時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必須符合1.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之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2.所支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3.屬不定期僱用人員；4.所具年資應屬61年12月27日約僱辦法發布前（地方機關因轉文關係，採計至62年1月）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等4要件。是以，約僱人員年資，不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62年1月以前僱用之臨時人員，如符合上開函釋規定之要件，則得併計之。

2、復審人自74年8月21日至75年3月3日止之約僱管理員年資，依卷附復審人退休案附臺北看守所98年3月10日北所人字第0980002338號函載明，係屬臨時作業雇員，為約僱辦法發布施行後之約僱人員年資，非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亦非屬62年1月以前僱用之臨時人員，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有關監所管理員訓練班年資部分：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

發任用。……。」可知訓練期間係屬考試程序，須嗣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後，始為正式公務人員。惟為保障具上開資格之人員，銓敘部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規定略以，參加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實務訓練及試用期間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茲查銓敘部為查明復審人參加監所管理員之訓練期間，是否占缺訓練，經函請臺北看守所98年4月10日北所人字第0980003779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訓練期間並未占機關編制內職缺。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上開任職年資即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四）承前述，依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施行前、後經歷，於扣除依法不得併計之系爭年資後，至其申請於98年8月25日自願退休日止，其得依法採計之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0年3個月4天及14年1個月24天，合計僅24年4個月28天；又以復審人係42年8月26日生，至其申請於98年8月25日自願退休日止，亦未滿60歲，核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均有未合。爰銓敘部以系爭98年4月20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指稱應以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認定其系爭年資得採計退休年資，以保障其權益一節。以退休年資採計與公保年資採計係屬不同法律依據，復審人所稱，核有誤解，洵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復審人任職年資，不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乃否准復審人辦理自願退休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否准其自願退休案，事涉得另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權益，請本會暫緩執行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且否准處分之執行，並無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8年3月19日府人四字第09800766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因罹患

情感性精神病，有感無法負荷警察工作，於98年2月9日檢附臺北縣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請求辦理資遣，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以98年3月19日府人四字第09800766300號函核定資遣，自98年3月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98年5月7日府人四字第098024702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8年7月2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萬華分局派員於98年7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9條規定：「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及第35條之2規定：「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第29條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於任用後，發生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之情事者，應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5條之2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至於辦理資遣之程序，警察人事條例未規定，自應適用任用法第29條之程序辦理。次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修正說明略以，依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精神衛生法第3條所稱之精神病指器質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病、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及源於兒童期之精神病性疾病。嗣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於98年1月19日修正，刪除該細則原第2條規定關於該法第3條精神病之列舉式立法定義，依銓敘部98年4月1日部銓三字第0983020850號書函意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所稱之精神病，仍依該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前第2條所界定之精神病範圍認定。復據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98年7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任用法修正前，仍應依修正前之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認定。準此，警察人員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上開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前第2條所列之精神病者，應予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卷查復審人於98年2月9日之申請資遣報告書中指出因患情感性精神病，無法

負荷警察繁重之工作，擬辦理資遣，並有同日臺北縣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業經合格醫師診斷，罹患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所稱之精神病，而有警察人員任用之法定消極資格，可堪認定。萬華分局據上開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爰依行政程序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北市府核准，北市府以系爭函核定資遣，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98年2月9日之報告乃於精神恍惚中所為，其復於本會98年7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其辦理資遣係受長官暗示與壓力，其申請98年2月9日臺北縣立醫院診斷證明書係想要請假休養等語，請求撤銷系爭資遣處分。惟依銓敘部96年1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749034號書函意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係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苟有該款事由，即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毋待復審人申請，是復審人98年2月9日之報告是否基於健全意思表示而為之，並非所問；又辦理資遣合法與否，乃以其有否資遣要件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為斷，他人是否有給予資遣之暗示或建議，均不妨復審人確具法定資遣事由，而應予辦理資遣。是復審人所訴，均非足採。

三、綜上，北市府以98年3月19日函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核定復審人資遣，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於復審人訴稱所罹精神病已日漸恢復一節。依上開銓敘部96年1月18日書函見解，復審人如嗣後痊癒者，核屬是否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惟此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8年2月19日航警人字第098000360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查員，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刑事警察隊偵查員。以98年2月12日申請書，向航警局申請發給其於94年8月15日至96年8月15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至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就讀二年制技術系期間之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之差額及刑事警察加成之給與（以下簡稱刑事加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2,024元〔(13,496-6,745)×24〕，經該局以98年2月19日航警人字第098000360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航警局以98年3月17日航警人字第09800063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1日及7月21日

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復審人以98年2月12日申請書向航警局申請發給其於系爭期間至警大進修，支領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之差額及刑事加給合計16萬2,024元，經該局以98年2月19日航警人字第0980003603號書函略以，該局均依規定核發復審人薪資，並已於97年9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70024807號函回復，本案仍礙難核發等語。以該局97年9月24日函係就復審人之電子郵件所詢疑義為理由說明，而本件98年2月19日書函之答復核已就復審人申請核發系爭期間之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差額及刑事加給，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
- 二、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至警大就讀二年制技術系，航警局係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以下簡稱警勤加給表）備註（五）規定及警政署88年6月25日（88）警署人字第070227號函釋意旨，核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應改支第三級警勤加給；至刑事加給部分，除寒、暑假返局服務期間，實際辦理刑事工作，該局得以核發外，其餘期間並未實際從事刑事工作，尚不得發給，爰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訴稱航警局既未於系爭期間將其從刑事偵查員改調為警員，其自得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8,435元及刑事加給5,061元，該局未依上開標準核給，有違法律保留及平等原則，應補發系爭期間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差額及刑事加給共16萬2,024元云云。經查：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

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亦有相同規定。茲所稱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且各種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警勤加給表辦理。次按經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警勤加給表規定，級別一之支給數額為 8,435 元，支給對象包括航警局所屬分局、隊之警察人員，級別三之支給數額為 6,745 元，支給對象為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不屬所列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同表備註 3 規定：「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給等級數額加 6 成支給。」復查警政署 67 年 11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581 號函發「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請釋警務津貼疑義案研商結論」規定（按警務津貼現改為警勤加給），員警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受訓者，按三級支給，亦經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69 號函核復該署所報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支給原則時，同意該支給規定符合警勤加給支給表規定意旨，該署並據以研修警勤加給表。再按經行政院核定自 96 年 7 月 13 日生效之警勤加給表就航警局所屬分局、隊之警察人員支給之級別、刑事加給，亦與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警勤加給表為相同之規定。該表備註（五）明定：「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三級標準支給，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所適用之級別支給。」是航警局所屬局、隊之刑事警察人員，於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以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於該進修期間之警勤加給均按第三級標準支給，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實際服務期間，按實際服勤機關所適用之級別支給。又刑事加給係以刑事警察人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者為支給對象，若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者，無法支領刑事加給，亦經警政署 88 年 6 月 25 日（88）警署人字第 070227 號函釋有案。

（二）經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帶職帶薪至警大二年制技術系進修，依警察教

育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警察大學設下列系、所：一、學系：（一）……（二）二年制技術系：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屬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依上開規定，其警勤加給自應按第三級標準支給。又進修期間非屬刑事警察勤、業務範疇，且復審人除寒暑假返回服務單位實際辦理刑事警察工作外，亦無舉列其餘進修期間曾依警察法規定兼受檢察官指揮監督，參與偵查犯罪之事實，則復審人於該段期間既非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即不符合按刑事警察規定加6成發給加給。航警局據以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系爭期間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差額及刑事加給計16萬2,024元，並未侵害其應領之薪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且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無違，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 (三) 又復審人所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羅巡官為警大警佐班第27期第2類結業生，推知其受訓期間為96年9月1日至97年9月1日，羅巡官於該期間仍照第一級警勤加給及刑事加給標準支領，本件顯有違平等原則一節。經查依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進修教育之區分及期間如下：一、……二、警佐班：四個月至十二個月。……。」第5條規定：「進修及深造教育由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但巡佐班、專業班得由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及第7條規定：「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於每期學員結業後，應將結業成績，冊送內政部警政署登記人事資料，並轉知其服務機關作為人事升遷之重要參考。」可知警佐班之進修並非以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與復審人至警大受二年制技術系之進修情形有別，尚無法據此主張本件有違平等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航警局以98年2月19日航警人字第098000360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若認系爭期間僅得支領第三級警勤加給者，其於該系爭期間仍屬刑事人員，亦應補發該期間之刑事加給9萬7,128元（6,745元×0.6×24）一節。以上開請求尚非98年2月12日申請書之請求範圍，亦非本件復審標的範

疇，況承前述，刑事加給係以刑事人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為支給對象，

復審人於該系爭期間既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尚不合支領，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7月2日公訓字第09800065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6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復應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7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戶政類科錄取，經分配至臺北縣金山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金山戶政所）實務訓練，經該戶政事務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函送應免除基礎訓練清冊及復審人請求參加基礎訓練陳訴書至國家文官培訓所，轉經本會以98年7月2日公訓字第0980006555號函復復審人應免除基礎訓練，並否准復審人參加基礎訓練之申請。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5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及第18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資格者。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五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免除基礎訓練之情形已有明定。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6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類科錄取，經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97年10月7日取得該考試及格資格，並於翌日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警員。嗣因應97年地方特考四級考試戶政類科正額錄取，分配至金山戶政所占缺實施訓練，有上開96年警察特考考試及格之證書、復審人銓審明細資料及金山戶政所98年6月16日北縣金戶字第0980001308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茲復審人前後所應考試係屬同等級之考試，且2次考試錄取時點相距未逾5年，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

重點，在於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復審人於短時間內應同等級之不同考試錄取，其任公務人員所需基本知能並無不同，基於有限訓練資源之合理分配，自無再予實施基礎訓練之必要，此亦為前揭訓練辦法第18條訂定之旨。是以，本會以98年7月2日公訓字第0980006555號函，免除復審人應97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並否准其參加基礎訓練之申請，揆諸首揭說明，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警察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目的及內容均有不同云云，核不足採據。

三、綜上，本會以98年7月2日公訓字第0980006555號函免除復審人97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並否准其參加基礎訓練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黃	錦	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28日部特一字第09830577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2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科考試及格，於98年3月1日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其現職任用案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83052372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嗣以98年4月28日部特一字第0983057717號函重行審定，採計其95年1月至95年12月計1年曾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約僱庭務員年資提敘俸級1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8307413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4月28日函對其98年3月1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訴稱其89年12月18日至94年12月31日所任臺中高分院庭務員職務代理人，實為行政契約之約僱人員，係比照自行訂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僱用之年資；且法院組織法修正後，庭務員已由僱用修正為委任，故原僱員庭務員工作實等於委任庭務員，其現職應得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所具之89年12月18日至94年12月31日所任庭務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

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該辦法所定單行規章僱用之年資，如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惟其年資如屬職務代理人年資，即不合採計提敘俸級。

（二）茲復審人系爭89年12月18日至94年12月31日任職年資，其中89年12月18日至94年6月16日係屬庭務員職務代理人年資，既有臺中高分院98年1月6日中分鎮人字第0006號服務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查，依上開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該段年資即不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縱如復審人所訴有法院組織法變革等節，亦無改上開年資係屬職務代理人年資之事實。又其94年6月17日至同年12月31日雖屬約僱人員年資，惟任職未滿1年，自亦無從依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按年核計加級。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4月28日部特一字第0983057717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3月1日任現職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而未採其89年12月18日至94年12月31日年資提敘俸級，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黃	錦	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日部退二字第09830571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務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12月2日部退二字第0932436192號函，核定自94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7年5個月及9年6個月又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8年、5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6個基數及7.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復審人前已辦理技工退職採計新制

施行前年資22年，依規定，此次公務人員退休僅得再採計13年，爰依復審人選擇採計舊制年資8年、新制年資5年，核定退休年資及退休給與等語。復審人以98年4月22日申請書，認銓敘部上開93年12月2日函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請求撤銷並重行核定其退休年資，經該部以同年5月1日部退二字第098305713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0705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茲以復審人前經銓敘部以93年12月2日部退二字第0932436192號函，核定其自94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迄未對上函提起救濟，則銓敘部93年12月2日函之處分應已確定。嗣復審人以98年4月22日申請書，請該部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重新核算採計其退休年資。核其意旨已有以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重開事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銓敘部93年12月2日函申請行政程序重開。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日部退二字第0983057133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上開申請所提事證，無法作為重新核計退休年資之依據，已有否准復審人上開申請之意，顯已對復審人之權益直接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本會爰予受理。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一、……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茲98年4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係於銓敘部前揭93年12月2日退休核定行政處分確定後始公布，是該號解釋尚非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爰銓敘部以系爭98年5月1日部退二字第

098305713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變更原退休核定之申請，洵屬有據。況依該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等語。是該號解釋係附期限失效，在期限屆滿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仍為有效之法規，得予適用。

三、綜上，銓敘部98年5月1日部退二字第0983057133號書函，以該部93年12月2日退休核定函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相關規定所為之核定，於法並無違誤，自無依法撤銷之情事及重啟行政程序之事由，否准復審人變更原退休核定之申請，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97年12月16日院授人考字第09700651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科長，原經行政院核定於97年6月16日至同年9月15日赴英國Leicester進行3個月專題研究，惟其於97年6月16日出國後提前於同年8月14日返國，經行政院以97年12月16日院授人考字第0970065138號函，同意復審人研究期間變更並於說明載以，復審人生活費之計算，依原核定計算方式按月支給，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月支數額之1/30計算，補助數額並依實際研究期間支給。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行政院以98年3月23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0411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3日及22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7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6月6日補充理由，本會嗣通知人事局及行政院主計處派員於同年8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又於同年4月4日補充證明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第13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一、……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次按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以下簡稱派赴

國外補助數額表)備註二規定：「出國期間逾十五日並在二個月以內者，自第一日起，每日按日支數額表五折支給。……。」三規定：「出國期間逾二個月者，每月按上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上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是依上開規定，經選送派赴國外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出國期間之長短，分別適用不同之支給方式。

二、茲據人事局派員於98年8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固稱，該局係依派赴國外補助數額表附記規定，並考量該表費用數額係補助性質、出國經費控管及復審人係自行縮短出國進修期間等因素，爰於該表規定數額範圍內按月支給復審人生活補助費；及行政院主計處派員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固稱，派赴國外補助數額表為補助性質，而補助性質即為上限的概念，應由各主管機關於規定範圍內核酌支給。惟承前述，依上開派赴國外補助數額表備註二及三規定，業已明定經選送派赴國外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出國期間之長短，分別適用不同之支給方式。卷查復審人於97年6月16日至同年9月15日赴英國Leicester進行3個月專題研究，惟其於97年6月16日出國後提前於同年8月14日返國，是其原奉准出國進行專題研究期間雖為3個月，惟其實際出國期間僅為60日，依上開數額表備註二規定，即應每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5折支給。準上，系爭行政院97年12月16日院授人考字第0970065138號函，既同意復審人研究期間變更，惟於說明載以，復審人生活費計算，依原核定計算方式按月支給，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月支數額之1/30計算，即與上開派赴國外補助數額表備註二之規定未合，爰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辦考績等事件，不服司法院秘書長民國98年3月20日秘台人三字第09800062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

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觀護人，前經奉准自97年3月15日起至9月14日止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同年9月1日提前復職；嗣於98年1月16日簽以，該院不應將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視為缺勤，請准予回復其應有之考績與休假等權益等語。花蓮地院因適用法規產生疑義，依行政程序陳報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轉司法院核示，經司法院秘書長以98年2月25日秘台人三字第0980002602號函詢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主管機關銓敘部。案經銓敘部98年3月13日部特一字第0983025707號函復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立法目的及該法第13條規定，復審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既無工作事實，其復職後之年資，又未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無法參加97年考績；至其98年休假日數，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係按復職當月至年終在職月數比例（即4/12），於98年1月起核給休假日數。司法院秘書長爰以本件系爭98年3月20日秘台人三字第0980006296號函檢附銓敘部上開函予高院並副知花蓮地院依銓敘部函釋辦理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查該函僅為機關間行文，且其內容係就復審人得否參加97年考績及其98年休假日數之疑義一事，請高院及花蓮地院依銓敘部98年3月13日函示辦理，核屬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32號

復審人：○○○、○○○

兼上2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等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5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2151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已故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隊員吳○俊之遺族，吳故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98年4月1日亡故，吳故員前於同年3月12日經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同年月7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28-4號半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8年5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215131號函，以檢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係吳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且其殘情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辦理殘廢給付，否准所請。復審人柯○○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8年6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2822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月30日補正吳○宇及吳○倩等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 一、公保法第13條之1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一、……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是被保險人尚不得據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請領殘廢給付。依卷附資料，吳故員係於98年3月12日經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附臺北榮總同年月7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核發殘廢給付，有該請領書及公保殘廢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惟臺灣銀行於審核吳故員之保險給付案件時，其於同年4月1日亡故，亦有臺北榮總98年4月20日北總企字第0980008099號函影本在卷可憑。是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吳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堪予認定。爰臺灣銀行依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 二、復審人等訴稱98年3月7日為吳故員公保殘廢證明書填具完成日期，非確定成殘日，並請求調閱吳故員病歷以確定成殘日云云。按上揭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原規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查其立法意旨，係因實務作業上，部分重症病人於彌留狀況取得殘廢證明請領殘廢給付後不久死亡，可再

請領死亡給付，惟以其死亡與殘廢應屬同一原因，不宜同時發給2種給付，爰明列該款除外規定。是以，請領殘廢給付，當以被保險人經由要保機關提出醫院所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準據，否則，被保險人在診療過程中，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得為請領之依據，即失前揭時效規定立法之意旨，此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307號判決甚明。承前述，本件吳故員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其死亡前1個月內出具且其殘情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依上揭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即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尚無須再論究其確定成殘日期。復審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吳故員係以臺北榮總同年3月7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殘廢給付，因其殘情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且即於同年4月1日死亡，依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已無從據該殘廢證明書請領殘廢給付，爰臺灣銀行以98年5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215131號函否准所請，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4月20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594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北區勞檢所）檢查員，前於90年12月5日由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過調至該所任職，並經該所於91年2月25日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84年7月1日至90年12月4日曾任中船公司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案經基管會以91年3月14日91台管業二字第0290448號書函，通知該所轉知復審人於同年4月26日繳費完竣。嗣基管會於辦理王○全先生行政訴訟案件時，王員於行政訴訟補充上訴理由（二）狀中指稱，復審人與其同屬高考及格，並經分派至中船公司任職，嗣復審人商調至北區勞檢所，該會就復審人前任職中船公司年資業已同意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因涉復審人退休年資之採計權益，基管會爰以98年3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0165號書函請銓敘部釋示，案經該部以同年4月1日部退三字第0983022491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自77年12月22日至90年12月4日曾任中船公司工程員年資，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規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會爰以98年4月20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5941號書函，檢附支票退還誤收復審人已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總計新臺幣（以下同）43萬1,769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8年6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4321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

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申請補繳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者，須該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為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為限。倘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並不具公務員身分，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職年資，自亦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明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茲中船公司當時雖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惟其從業人員之進用管理係依中船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而6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該辦法第9條業明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僱制度，不具公務員身分。」準此，曾任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之進用採用聘僱制度，

該等人員之年資，並不具公務員身分，洵堪認定。

三、卷查復審人自77年12月22日起至90年12月4日止任職中船公司，有90年12月13日該公司基隆總廠從業員經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曾任公營事業機構須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之服務年資，始得申請補繳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復審人所具84年7月1日至90年12月4日任職中船公司之年資，並不具公務員身分，已如上述。是復審人所據任職中船公司之服務年資，並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堪認定。爰復審人前申請就其於中船公司服務年資補繳退撫基金，基管會以91年3月14日91台管業二字第0290448號書函通知北區勞檢所轉知復審人繳費，自屬違誤。

四、次查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雖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基管會同意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揆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申請補繳84年7月1日以後曾任公營事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與新制施行前年資之退休金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休法秩序及整體公務人員權益之衡平與公正性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基管會對於原同意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又基管會係於98年2月27日辦理王○全先生行政訴訟案件，收受王員行政訴訟補充上訴理由（二）狀時，始發現復審人上開情事，而為本件系爭處分，經核其處理亦無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期間。是復審人訴稱基管會系爭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云云，均無足採。

五、據上，基管會以98年4月20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5941號書函，檢附支票退還誤收復審人已補繳之基金費用本息總計43萬1,769元，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黃 錦 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5月6日法令字第098130149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

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記大過或其他內部管理措施等如有不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不服法務部98年5月6日法令字第0981301492號令核予其2次之記過一次懲處，提起本件復審。茲以上開記過懲處，並未改變復審人公務人員身分，揆諸前揭說明，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前經本會以98年7月6日公保字第0980006860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或係堅持主張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以及如復審人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是否已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等，予以敘明。茲據復審人同年8月8日說明書回覆略謂，其係申請「復審」無訛等語。本件顯非誤提復審，爰未予移轉依申訴程序處理，並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另查復審人業就上開法務部98年5月6日懲處令，另案向法務部提起申訴，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6日部銓二字第098304811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薦任第八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課長。其因機關組織修編及更名而任現職，因其為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爰其現職經銓敘審定暫准權理（以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暫准權理第八職等），歷至97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復審人以其97年12月29日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且92年至96年以薦任第七職等參加年終考績4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7項規定，經服務機關以98年3月25日桃就人字第0980011214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向銓敘部申請原職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經銓敘部以98年4月6日部銓二字第098304811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9日部銓二字第09830637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6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7項規定：「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次按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及教育部95年1月20日台人（一）字第0950005660號函，就臺南市政府針對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生效日疑義案釋示內容略以：「有關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薪級乙節，……碩士學位之授予雖係配合學期辦理，惟其學位資格之取得係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開始生效，……爰學位資格之取得係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開始生效……。」是依上開任用法及教育部函釋內容觀之，依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薦任任用資格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惟其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

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而碩士以上學位資格取得之認定，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為準。

二、復審人訴稱其於97年12月29日通過碩士學位考試符合畢業資格，故其原職升任薦任八職等案之最近5年考績，應以92年至96年為準，其於該5年年終考績為4年甲等1年乙等，應符合原職升等任用為薦任八職等云云。經查復審人於97年12月29日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符合畢業資格，固有玄奘大學終身教育處進修教育中心未署日期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按。惟學位資格之取得係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生效，既有教育部函釋在案。以復審人之碩士學位證書已載明畢業日期為「98年1月」，即無從認定其自97年12月29日取得碩士學位資格。復以復審人於98年1月始具碩士學位資格，其最近5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考績應採93年至97年年終考績，因其於該5年年終考績係3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即與前揭任用法第17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不符，尚無從於其現職升等任用為薦任八職等。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4月6日部銓二字第098304811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原職升任薦任第八職等，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20日部特一字第09830255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前應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0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法務科考試及格，於90年12月6日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同年2月27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92年10月30日回職復薪，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三級445俸點有案。嗣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科考試（以下簡稱97年司法特考）錄取，於97年7月7日因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離卸原基隆關稅局課員職務。同年11月7日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8年3月20日部特一字第0983025587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七職等），並採其自94年1月至96年12月曾任基隆關稅局課員計3年之年資提敘俸級3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先以98年4月28日部特一字第0983054244號函檢卷答辯，再以同年5月12日部特一字第0983060940號函補充答辯並檢附復審人同年4月30日補充理由書，復審人又於同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指稱其自90年12月27日奉召入伍留職停薪，至92年10月30日復職，係

盡法定服兵役義務，屬不可歸責之事由，且其該段期間係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服役，實際上亦屬服務於國家機關，而服兵役期間亦得計入休假、公保及退休年資，該段期間亦應與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3條第2項之服務期間合併計算；銓敘部純以請辦考試機關服務期間定轉調限制期間，漏未實質考量盡國民法定義務者應予相當之保障，缺乏合理之差別待遇，形成不平等之不合理情形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及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準此，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人員，因所應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本身，係附有轉調之限制，其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僅得調任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且限制轉調年限之計算，係以「實際任職」滿6年為準。茲復審人原係應90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依上開規定，其須實際任職滿6年，始得轉調申辦該考試之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以其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期間，非屬實際任職於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該段期間自無法採計為應90年關務特考及格之特考特用年資。復審人所稱服役期間亦屬服務於國家機關，其該段期間亦應與考試法第3條第2項之服務期間合併計算；其服役期間應計入6年限制轉調服務期間，始符合平等原則云云，均無足採，且亦與法律優位原則無涉。又復審人扣除該段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期間，於財政部所屬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年，即無從以

其於基隆關稅局任職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轉調現職。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三、……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第2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又按公務人員曾任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於俸給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以復審人係以其所具97年司法特考及格之資格任現職,應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並依基隆關稅局98年3月6日員證字第980041號服務證明書所載,以其90年12月27日至92年10月29日服役期間並無工作內容;92年10月30日至93年9月20日任基隆關稅局課員之工作內容為貨櫃監理作業,因與現職司法行政職系性質不相近,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至其自94年1月至96年12月曾任基隆關稅局課員銓敘有案之3年年資之工作內容主要為緝私案件之行政裁處、緝私案件復查決定、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答辯、緝私法規之研修、研釋及諮詢等,因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予以按年核計加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洵無違誤。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3月20日部特一字第098302558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任用案為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並自97年11月7日生效,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3年8月9日部銓四字第09323970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管理師。茲不服銓敘部93年8月9日部銓四字第0932397092號函，對其同年7月8日任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技士之銓敘審定，以98年6月30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茲查系爭銓敘部93年8月9日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本會提起復審。而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自承於93年8月15日即收受系爭銓敘部同年9月9日函。以其係於事隔4年餘始繕具復審書依首揭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且依卷亦無同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830489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會計室會計主任，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83048910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3條、第16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年3個月、13年8個月15天，按其選擇年資，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年、5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4個基數及7.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98年4月2日國人勤務字第0980004204號書函查復以，復審人於84年11月1日以海軍陸戰隊上校階外職停役，至86年10月1日因停退伍，其軍職年資結算至84年11月1日外職停役止，核定服軍官役舊制年資27年10個月（不包含軍校基礎教育期間），退伍時已依規定發給退伍金；另其就讀聯勤財務學校第10

期之基礎教育年資，可折算役期2年3個月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098306139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 一次退休金。(二) 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3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及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茲以復審人至84年11月1日外職停役止，已依服軍官役舊制年資27年10個月按28年標準支領之退伍金，既係由國

庫支給，依上開規定，其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伍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衡平因素所訂定，並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

三、依卷附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8年4月2日國人勤務字第0980004204號書函略以，復審人於84年11月1日以海軍陸戰隊上校階外職停役，至86年10月1日因停退伍，其軍職年資結算至84年11月1日外職停役止，核定服軍官役舊制年資27年10個月（不包含軍校基礎教育期間），退伍時已依規定發給退伍金；另其就讀聯勤財務學校第10期之基礎教育年資，可折算役期2年3個月整在案，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準此，復審人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舊制軍職年資27年10個月，且經國防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規定採計28年核給退伍金，而該退伍金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復依前開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以35年為限。以復審人前任軍職已領退職給與之年資28年，應與本件重行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並須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是其本次退休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最高僅得再採計7年。復以復審人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尚有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任職年資2年3個月，外職停役後，至退休生效日止之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3年8個月15日，合計任職年資逾7年。經復審人於98年3月17日簽具切結書，選擇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年及5年。爰銓敘部依其選擇以98年4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83048910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年、5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4個基數及7.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文闡述銓敘部採用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對再任公職人員再次辦理退休，應受公務人員服務年資最高35年限制合併計算，有欠公平，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云云。以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等語。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

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830699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八河川局）工程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83069966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0年10個月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年，核給新制施行後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三）、2記載略以，復審人曾於原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機公司）87年9月1日移轉民營時，依規定辦理專案離職並採計其自53年11月1日起至87年8月31日止，合計33年10個月（含兵役年資及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之年資），按其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年資，分別核給39.375個及5.625個共計45個基數之資遣給與，惟因勞動基準法之年資採計上限係30年，爰復審人所領一次離職金年資為30年。因其係資遣再任人員，其資遣時之結算年資已達勞動基準法之最高標準（即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業經採計30年之最高上限），本次退休僅得再採其新制施行後年資5年，爰核定新制施行後年資為5年，並依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08567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部以同年8月3日部退二字第0983091389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3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及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

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衡平因素所訂定，並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是復審人指稱退休法為母法，退休法施行細則為子法，母法優先於子法，不應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而應依母法即退休法第13條規定辦理云云，洵無足採。

三、卷查復審人曾於臺機公司87年9月1日移轉民營時，依規定辦理專案離職並採計其自53年11月1日起至87年8月31日止，合計33年10個月年資（含兵役年資及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之年資），按其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年資，分別核給39.375個及5.625個共計45個基數資遣給與，惟因勞動基準法之年資採計上限係30年，爰復審人所領一次離職金年資為30年在案。此有臺機公司87年8月31日（87）離證字第013號離職證明書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97年4月7日經國人字第0970004989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為復審人所不爭。依首揭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是以，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年資5年。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得採計之任職年資於退撫新制施行後為10年10個月15天，已逾5年。銓敘部爰依

退休法第6條、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等規定，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年，核給新制施行後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並載明未予併計退休之新制繳費年資5年10個月15日所繳基金費用依規定計算發還，洵屬於法有據。

四、至復審人指稱其係依經濟部之行政命令辦理資遣，非依退休法辦理，應不受退休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且退休法第13條並無強制規定不可繳回已領退休金，故其退休金年資應可依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辦理一節。依退休法之規範體系分析，退休法第6條有關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基數及百分比之計算規定，係揭示退休金之年資及給與最高以35年為限；其後又以第16條之1第1項進一步明定，在最高35年之年資限制下，舊制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舊制年資合計以35年為限。至於退休法第13條：「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規定退休再任人員其前次退休年資不得再計算核給退休金，係基於同一段年資不得重複給與退休金之精神所作之規定，亦即在落實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有關年資採計上限之旨意，並非是類人員即可不受最高年資採計35年之限制。

五、綜上，銓敘部以98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83069966號函，按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0年10個月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年，核給新制施行後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指稱臺機公司民營化時，其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等行政命令規定辦理資遣，係遭受非法處分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830609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錄事，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83060986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14年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2年、11年5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0%及23%，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據復審人曾任工友請領退職費計算單載以，其曾於72年7月4日依事務管理規則（按業於94年6月29日廢止），採計11年2個月工友年資辦理退職，並核給23個基數退職金（相當11年6個月之工友退職年資給與）在案。復審人本次退休之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扣除已支領退職給與年資後，最高僅

得再採計23年6個月整，惟因新制年資6個月即以1年核給退休金，爰其核定年資仍僅得核定23年5個月。依復審人年資取捨切結書選擇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2年及11年5個月，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2年、11年5個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1日部退二字第098307773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3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及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各機關（構）工職人員退職，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職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亦即，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技工，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衡平因素所訂定，並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是復審人指稱其任職臺中地院工友期間之年資，非依退休法規定得合併計算退休年資之適用對象；及其上開年資並無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適用云云，洵無足採。

三、卷查復審人曾任臺中地院工友年資，經該院於72年7月4日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工友退職，並採計其61年5月1日至72年7月4日止計11年2個月年資，核給一次退職金新臺幣13萬3,722元在案。此有復審人曾任工友請領退職費計算單及臺中地院98年4月21日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按，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準此，復審人上開61年5月1日至72年7月4日之年資，已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按11年6個月標準核發退職給與，且該給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是復審人已領退職給與之年資11年6個月，應與重行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並須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則復審人本次退休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最高僅得再採計23年6個月整，惟因新制年資6個月即以1年核給退休金，爰其本次退休核定年資僅得採計23年5個月。經復審人切結選擇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2年、11年5個月辦理退休。銓敘部爰依退休法第6條、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等規定，以98年5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83060986號函，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2年、11年5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0%及23%，洵屬於法有據。

四、至復審人訴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非僅為執行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事項之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亦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在案云云。以上開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固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

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五、綜上，銓敘部98年5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83060986號函，按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14年15天，依其切結選擇之年資採計方式，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2年、11年5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0%及23%，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0569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課員，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嗣因南縣警局於97年11月4日補頒3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予復審人，其爰以同年月14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依其所獲頒之10年、20年及30年資深績優警察3等3級、3等2級、2等3級獎章加發退休金。經銓敘部以98年1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05697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2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1982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98年8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0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96年7月11日修正前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亦有相同之規定）。茲依銓敘部派員於98年8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0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警察人員領取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兩種獎章後，允許其在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或以服務獎章領取獎勵金之間選擇較為有利者。因此，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5條始訂定為「得」加發退休金，而非「應」加發退休金。又依警政署派員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署於實務上之操作方式，係向當事人解說之後，讓當事人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請領，但不會准許當事人同時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及以服務獎章請領獎勵金。
- 二、次按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獎勵

金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但書規定：「但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可適用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第4點規定：「……如係退休再任人員，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及銓敘部93年12月22日部銓三字第0932443463號書函略以，服務於警察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之人員，以其服務年資同時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因同係以服務年資為核頒條件，為避免以同一請領事由而給予雙重之獎勵，其警察獎章如已依加發退休金標準表加發退休金，其獲頒之服務獎章，於依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以其獲頒之服務獎章年資，先扣除業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再核發應給予服務年資之獎勵金。可知警察人員同時以服務年資領有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時，如其警察獎章已加發退休金，其獲頒之服務獎章於依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其獎勵金應先扣除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予服務年資之獎勵金。是警察人員於領取獎勵金後，在不重覆獎勵之原則下，即不得再以警察獎章之同一年資申請加發退休金。準上，為避免因同一條件獲頒不同種類之獎章而給予雙重獎勵，警察人員以相同服務年資同時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時，僅得選擇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或以最高等第之服務獎章請領獎勵金，擇一辦理。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縣警局退休課員，其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並領取月退休金在案。因南縣警局於97年11月4日補發其警察獎章，復審人乃以同年月14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依其所獲頒之10年、20年及30年資深績優警察3等3級、3等2級、2等3級獎章加發退休金，經銓敘部以系爭98年1月13日書函否准。又查復審人於94年6月9日以其一等服務獎章向南縣警局申請獎勵金時，因並無業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須予扣除，該局爰依銓敘部前揭93年12月22日書函規定，核給30年年資之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萬800元，並連同復審人之退休金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88萬1,080元，於扣除稅款8,182元後，共計88萬3,698元，由臺南縣政府逕行撥入復審人指定之臺南郵局帳戶，有南縣警局94年8月29日南縣警人字第0940058230號函、相關

申請表、南縣警局核發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及受款人清單等影本附卷可按。依前開說明，復審人30年之服務年資既已經南縣警局全部核發獎勵金在案，在不重覆獎勵之原則下，自不得再以其警察獎章之同一服務年資申請加發退休金，業經本會95年2月14日95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論述綦詳。是復審人所請，洵屬無據。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1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05697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依其獲頒之10年、20年及30年資深績優警察3等3級、3等2級、2等3級獎章加發退休金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4月14日公訓字第09800038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7年第二次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於98年1月1日經分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苗栗地院）占缺接受實務訓練，嗣於實務訓練期間98年4月2日辦妥離職手續並於同年3月3日離職，經苗栗地院函報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4月10日院通人一字第0980002438號函請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案經本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4月14日公訓字第0980003843號函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於98年5月18日補正復審書，並於同年7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及97年第二次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八規定：「廢止受訓資格：（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函報司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但保訓會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是依上開規定，應97年第二次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考試錄取人員，如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應由其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函報司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核轉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應97年第二次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考試錄取，98年1月1日經分配至苗栗地院實務訓練，訓期應至同年4月30日止。苗栗地院派復審人至該院刑事紀錄科辦理文股通訊監察業務。復審人於98年3月13日簽請同年3月31日辭職，並獲該院院長同年3月17日核可。該院爰以同年3月18日苗院燉人字第0980000158號函報臺灣高等法院轉請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嗣復審人於同年3月30日下午4時許向該院院長表明撤回原簽離職意願，經該院院長口頭同意所請。惟仍安排復審人辦理原通訊監察業務，復審人不願接受，並表達辭職意願，經該院書記官長與復審人懇談未果。復審人再於98年4月1日簽請自同年3月3日辭職並獲該院院長核可。復審人嗣於同年3月2日辦妥離職手續，自同年3月3日離職。苗栗地院爰以同年3月6日苗院燉人字第098199號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核轉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此有上開復審人98年3月13日及4月1日簽呈、該院同年4月6日苗院燉人字第098199號函、同年6月5日苗院燉人字第0980000323號函及該院職員離職報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準上，復審人未經實務訓練期滿即離職，是其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復審人指稱其原不願離職，因苗栗地院告知其上班至98年4月2日，且將其上下班卡片收回，致其無法繼續上班，也無法繼續受訓，其係被迫停訓；及其係初至法院工作之新手，未被告知可換至其他單位或有其他方式申訴，致其在被脅迫、被欺騙下提出離職簽呈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意思表示，並應適用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次按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公務人員之辭職係為其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具共通性質，上開民法第92條有關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撤銷規定，於公法上意思表示自得予以類推適用。

(二) 茲承前述，復審人表達辭職意願，經苗栗地院書記官長與復審人懇談未果，復審人單位主管即該院刑事紀錄科科長爰電話告知將離職簽呈放於其桌上；及復審人未獲告知可換其他單位或有其他方式申訴，均

尚難據此逕認該院長官故意以不實之事實致令復審人為錯誤意思表示，或以威脅壓迫方式使其為意思表示，自難認係屬詐欺或脅迫行為。以復審人既未能提出其他被詐欺或被脅迫以致其為辭職意思表示之具體事證，復依卷內資料，亦無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苗栗地院長官對復審人有詐欺或脅迫之行為。則復審人所為辭職意思表示，應認並無受詐欺或脅迫情事，自無得撤銷其辭職意思表示之餘地。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應97年第二次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考試錄取，分配至苗栗地院實務訓練，訓練期間為98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而復審人於同年4月3日自分配占缺接受實務訓練之苗栗地院離職，其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情形屬實。經苗栗地院函報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4月10日院通人一字第0980002438號函請本會廢止其應上開考試錄取之受訓資格。本會爰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4月14日公訓字第0980003843號函，廢止其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指稱苗栗地院於其未調動科室前，擅自將其自98年3月16日至31日之紀錄費收回；及其自98年3月1日至13日之加班費尚未領取等節。核均屬另案，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3月11日公訓字第09800024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專員。因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證人類科（以下簡稱97年公證人特考）錄取，經司法院以98年1月21日院台人二字第0980001918號函，分配其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占缺接受實務訓練，並借調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辦事，且於同年月23日至高雄地院完成報到手續。嗣復審人未於同年2月2日至嘉義地院參加實務訓練，經高雄地院於98年2月24日函報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再經高院於同年月27日函報司法院秘書長轉請本會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案經本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3月11日公訓字第0980002437號函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同年4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

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次按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是依上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或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均應廢止受訓資格。

二、復審人固稱其於98年1月23日尚未完成報到手續並於同年2月5日申請延後報到云云。惟查司法院前以98年1月12日秘台人二字第0980001070號函，通知其分配結果訂於同年2月20日上午10時於該院全球資訊網公告，及同年2月23日為實務訓練開始日期。嗣復審人既於同年2月23日至高雄地院親筆簽寫其報到書、健保轉入單、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臺灣銀行薪資轉帳帳戶等文件資料，應已完成報到手續，自無從再於同年2月5日申請延期報到；又復審人於該年農曆年放假日結束後，應於98年2月2日至嘉義地院接受實務訓練，惟其未依時到訓。此有復審人上開98年1月23日所簽寫報到各文件、司法院秘書長同年2月13日秘台人二字第0980003243號函、嘉義地院同年2月17日嘉院和人字第0980030159號函及高雄地院同年5月13日雄院高人字第098000145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同年1月23日完成報到手續後，於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情形，洵堪認定。且亦與所稱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均無涉。所稱核不足採。

三、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是公務人員之任用係採1職1薪為原則，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又考試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及首揭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機關占缺實施訓練，係屬公務人員考試之一環，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取得該考試及格資格，而得予分發任用。茲以復審人既為現職公務人員復應97年公證人特考，對此即應已有所規劃，嗣其應該特考錄取，要否依考試法授權訂定之訓練辦法等規定接受分配機關實施訓練，俾未來取得97年公證人特考及格資格；抑或繼續於原服務機關任職，以維其原已依法取得之公務人員資格及相關權益，皆係依其意願行之。惟承前述，其既於高雄地院完成報到手續於前，再於本件主張現職公務人員須完成辭職手續始得報到受訓，將

迫使其因辭職而喪失原已依法取得之公務人員資格，而在接受訓練期間其原有權益無法受到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之保障一節，洵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3月11日公訓字第0980002437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黃 錦 堂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民國98年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8002225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於96年12月20日更名為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高縣稅捐處）薦任第六職等稅務員，於94年9月15日轉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南區分局課員（現職）。經高雄縣政府以98年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80022252號令，核予另有他就免職，並自94年9月1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8年3月27日補正到會，案經高雄縣政府以同年4月13日府人一字第09800971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原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免職外，於該公務員經他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前段：「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之規定，指名商調，並經原服務機關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之規定，同意商調他機關時，而予免職。次按94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上開條文對於擬任公務人員之派代已有明文規定，惟對於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如因商調他機關而離卸現職，就該離卸之現職應為免職之核布，並無規範，基於公務人員關係有成立即有消滅之法律，亦即一職務僅得派代1人，原任職之權責機關就該離卸現職之事實，即應核布另有他就（任用）免職令。
- 二、查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高縣稅捐處薦任第六職等稅務員，前經該處以94年8月4日高縣稅人字第0940063085號函同意健保局商調，並於94年9月15日轉任至健保局南區分局第八職等課員迄今。復據高雄縣政府98年4月13日函向本會答辯稱，因高縣稅捐處誤以為健保局南區分局係屬納入銓敘之機關，依銓敘部82年7月20日（82）臺華甄三字第0880311號函示略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公務人員，商調至其他亦須送審銓敘之機關服務者，自82年9月1日

起，僅由新任機關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即可，原任機關無須再報送卸職動態登記之意旨，該處無須報送卸職動態登記，亦即無須報請該府核布免職令；直至銓敘部清查發現有上開疏失，該府始以98年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80022252號令，補辦復審人另有他就免職，溯自94年9月15日離職日生效，並據以函報銓敘部補辦動態登記等語。茲以復審人係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轉調他機關任職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任職權責機關自應核布另有他就免職令。是高雄縣政府因高縣稅捐處誤以為無須報卸職動態登記，即無須報請該府核布免職令，未於復審人94年9月15日離職日核布免職令，遂補辦免職令，爰以98年2月5日令核布復審人另有他就免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已無意願至新機構報到，高縣稅捐處趁其精神嚴重錯亂時，請其填寫相關離職文件等節。茲以本件復審標的，係高雄縣政府因復審人已商調他機關之事實，應為卸職動態登記而補辦其另有他就免職之程序，與是否商調之爭執無涉。況復審人如對商調案有爭執，於當時即應對同意商調函或離職通知單提起救濟，惟復審人迄今始爭執，亦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限，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黃錦堂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98年3月30日公保現字第09800027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中市稅捐稽徵處（現已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課長，自48年3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至81年5月23日因案停職辦理停保。嗣臺中市政府89年2月2日89府人二字第08791號令，以復審人因詐欺罪判刑10月確定，於87年10月20日入監服刑為由，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並自87年10月20日生效。復審人就上開免職處分，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91年5月22日91年度判字第79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另復審人請求補辦自願退休一案，經銓敘部以90年4月19日90中三字第507472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94年1月20日94年度判字第5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於93年8月5日申請補發公保離職退保應領之保險金，經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於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93年9月10日中公總現字第09316001772號函，以復審人於81年5月23日係因案免職退保，無養老給付可資核發而否准所請。復審人復於93年12月3日申請重行審定，仍經中信局以93年12月20日中公總現字第0931600268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4年5月3日94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其復審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95年4月20日94年度訴字第217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嗣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亦經該院以96年10月11日96年度判字第18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均在案。嗣復審人又以98年3月11日申請書，以其自48年3月2日至81年5月23日止任職公務人員，參加公保年資為33年2個月之同一事由，向臺中市地方稅務局申請一次養老給付或比照勞保發給斷保相當之給付，經臺中市地方稅務局移由臺銀公教保險部辦理，經該部以98年3月30日公保現字第0980002761號函敘明復審人所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銀以98年5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23031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98年7月28日改提復審到會。經查臺銀公教保險部98年3月30日函略謂：「關於……劉○○先生申請公保養老給付乙案，查劉先生前……曾向本部（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保險部）就同一事由申請補發離職之公保保險金……案經本部否准所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6年度判字第01809號判決上訴駁回。據此，本案本部之處分並無違誤經判決確定在案。……。」核其內容僅係敘明復審人所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為一單純事實敘述，並不因該函之敘

述或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依前開保障法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6月8日北市警人字第

098324467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員，其擬自98年6月10日辭職生效之申請案，經信義分局同年6月4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1271400號函轉北市警局以98年6月8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446700號令核定辭職，並自98年6月1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7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85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除係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經行政機關為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亦即該等准予辭職處分係須公務人員之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行政處分。又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而其法律效果由公法予以確認者，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之概念相類似。惟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如民法之意思表示之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於共通性質內，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二、本件復審人稱其係因未思慮完善而請辭警職，家人事後得知堅決反對，母親亦因其請辭致身心遭受重大打擊，經深思熟慮後，自覺適合且仍有心從事警職工作，乃請求回復警職工作等語。經查：

- （一）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

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之辭職係為其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具共通性質，上開民法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於公法上意思表示自得予以類推適用。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8年6月1日向信義分局提出報告，表示因其另有生涯規劃，提出辭職之申請，並請求於同年月10日正式辭去警職工作。信義分局乃循行政程序函報請北市警局核辦，經該局以上開98年6月8日令核定復審人自98年6月10日辭職。上情有復審人98年6月1日報告、信義分局98年6月4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1271400號函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復觀復審人於復審書所載其辭職係因思慮未完善，是復審人辭職時所表示之意思，並無虛偽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錯誤，或被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等瑕疵，且依卷復審人亦無撤回該意思表示之通知，則依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於該辭職報告之意思表示到達於相對人北市警局時，已生效力。嗣經該局以98年6月8日令核定辭職，並自98年6月10日生效，是復審人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自該辭職令生效日98年6月10日起解消。

(三) 至於復審人訴稱辭職係未思慮完善，請求回復警職工作一節。查復審人提出辭職申請，並無虛偽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錯誤，或被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等情形，已如前述，亦不因其事後有悔意，而構成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得撤銷意思表示之事由。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以98年6月8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446700號令，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7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50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以下簡稱五結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該公所以98年3月9日五鄉人字第0980003414號令，將其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自同年3月6日生效，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

經銓敘部98年5月7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502號書函，以其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未予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6日部銓五字第09830736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一、……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第2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及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次按技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準此，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格者，須俟領有技師證書並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始符合申請核發執業執照之規定，惟如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得視為領有執業執照；且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領有證明文件者，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
- 二、依卷復審人前應90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0年11月18日任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嗣於96年7月13日調任五結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經該公所98年3月9日五鄉人字第0980003414號令，以復審人於96年3月6日應95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自98年3月6日將其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技士，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經查復審人於98年4月1日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依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土木工程技師得轉任土木工程職系；且其上開所任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得認與土木工程

技術工作相關，並已達2年以上。依前揭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2項及技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固得自98年4月1日領有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之日，視為領有執業執照，惟以其視為領有執照後，尚未具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之經歷，自與前揭專技轉任條例第5項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得轉任薦任職公務人員之規定不合。是復審人主張轉任基本年資應自其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2年以上認定一節，與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內容，核有未符，洵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5月7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502號書函，以復審人未具五結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之任用資格，未予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830668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兼院長，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83066856號函，核定自9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0年，核定年資2年，核給一次退休金3個基數。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於88年7月16日以陸軍少將階外職停役，89年8月16日因停退伍，其軍職年資結算至88年7月16日外職停役止，核定服軍官役年資為舊制30年（含軍校正期班折算役期2年6個月）、新制年資2年6個月15天在案。另因復審人切結上開軍職年資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不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計算一次退休金，本次退休新制任職年資為10年，併計上開軍職年資33年，合計已逾35年，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僅得再採計新制施行後退休年資2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779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

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準此，曾任軍職人員退伍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者，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及退休給與，應連同先前退伍年資及給與合併計算，受上開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軍職人員擬以軍職年資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之前退伍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即，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之軍官，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是復審人所稱其於88年7月16日前係現役軍人，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爰其軍職年資應不適用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須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一節，洵無足採。

三、卷查復審人於88年7月16日外職停役，同日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院長，至89年8月16日因停退伍，其軍職年資結算至88年7月16日外職停役時止。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8年5月13日國人勤務字第0980006226號書函，復審人具有舊制軍職年資30年（含軍校正期班折算役期2年6個月）、新制年資2年6個月15天，已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在案。復審人自88年7月16日轉任公務人員，至98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止，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雖為10年，惟因其切結上開軍職年資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不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計算退休金，故其擬支領

退休俸之軍職年資已有33年。依前開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以35年為限。是以，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2年。爰銓敘部以98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83066856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2年，並核給3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至復審人所訴依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年資合併計算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一節。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決定。又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其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五、綜上，銓敘部核定本件系爭屆齡退休案，於扣除復審人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之年資後，以98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83066856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2年，給與一次退休金3個基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3日部退四字第09830708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里幹事，其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3日部退四字第0983070858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6年8個月、14年15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6年及14年9個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1年11月22日易日字第0910015908號書函載以，復審人自67年5月23日至69年5月24日止服務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該院經國防部依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核定自93年3月1日改隸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第二研究所擔任化工技工職務，係屬國軍編制外聘雇人員，上開年資不適用國防部訂頒之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查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軍職年資查註作業規定）。爰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835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6月3日部退四字第0983070858號函，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1年11月22日易日字第0910015908號書函之函復內容，未將其自67年5月23日至69年5月24日止，服務於中科院第二研究所化工技工職務之系爭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訴稱軍職年資查註作業規定有溯及既往之違法；且依銓敘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已從寬認定臨時人員、服兵役義務年資或學校工友年資皆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未採計其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之公平原則；又該部適用法律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應經國防部出具證明且未核給退除給與者，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關於軍職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歷來均於退休案送達該部後，如案附退休事實表內填列有軍職年資者，即依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函請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95年後改為各司令部）依權責查註得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始據以辦理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卷查復審人系爭年資前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91年11月22日易日字第0910015908號書函函復略以，依該部85年6月10日（85）易昇字第10126號令頒之軍職年資查註作業規定，對於60年5月29日實施聘雇新制前之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始應予辦理年資查註，復審人上開67年5月23日至69年5月24日系爭年資，係屬國軍編制外聘雇人員，並不適用前述查註作業規定等語。而未予出具得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證明。茲依上開退休法之規定，公務人員曾

任軍職年資，應經國防部出具證明且未核給退除給與者，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復審人系爭67年5月23日至69年5月24日之年資，係任國軍員額編制外職缺，固未支領退職金，惟未經國防部或權責單位出具證明文件，故銓敘部無法依復審人所請，將系爭年資併計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有據。

(三) 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1、復審人訴稱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年資查註作業規定，有法律溯及既往之違法；銓敘部未採計其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之公平原則等節。經查復審人前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上開91年11月22日書函之函復，依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次查銓敘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略以，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61年12月27日發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僱用辦法」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並非以銓敘部84年3月2日函發布日為其基準日。國防部鑑於其所核定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係以60年5月27日國防部(60)藍本字第1688號令發布，爰依上開銓敘部84年3月2日函放寬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函釋之意旨，於85年6月10日以(85)易昇字第10126號令頒布之軍職年資查註作業規定，於第貳點及第伍點之五明定「對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施聘雇新制前之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應予辦理年資查註記」、「當事人若係於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後離職，惟其年資亦僅能採計至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當日止，其後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之年資不得查註併計」，經核其係就職權範圍內年資是否予以查註併計之規定，與銓敘部上開放寬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函釋之意旨，並無違背，自得予以援用；基於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原則，國防部所定對於60年5月29日實施聘雇新制前之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應予辦理年資查註之規定，與銓敘部上開84年3月2日函所定一般公務人員，以61年12月27日發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結果相同，並無不合。是國防部

對於以往之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承認該等人員一定期間之服務年資，而准予查註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係公務人員法定退休年資之外，一種考量特殊情況而由行政主管機關所為之授益措施，於法並無不合；而對於未享受此項措施之公務人員，並不影響其法定退休年資之保障，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所揭示之公平原則。復審人上開爭執亦另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11月24日94年度訴字第00116號及最高行政法院96年6月28日96年度判字第01111號判決敘明在案。是復審人就此亦不得再行爭執。

- 2、復審人次稱銓敘部適用法規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採從新從優原則一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即所稱之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用。本件復審人申請自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自應依現時有效之退休法規定辦理，且銓敘部於該退休案處理程序終結前，所適用之相關退休法令並無變更，自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適用。所訴亦不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6月3日部退四字第0983070858號函，就復審人67年5月23日至69年5月24日服務於中科院第二研究所化工技工職務年資，未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668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66855號函，核定自9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1年3個月，核定年資4年，核給一次退休金6個基數。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於87年4月16日以陸軍少將階外職停役，88年2月1日因停退伍，其軍職年資結算至87年4月16日外職停役止，核定服軍官役舊制年資30年7個月15日（舊制29年，新制1年7個月15日）在案。另因復審人切結上開軍職年資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不

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計算一次退休金，本次退休新制任職年資為11年3個月，併計上開軍職年資31年，合計已逾35年，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僅得再採計新制施行後退休年資4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6日部退二字第09830789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準此，曾任軍職人員退伍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者，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及退休給與，應連同先前退伍年資及給與合併計算，受上開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軍職人員擬以軍職年資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之前退伍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

即，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之軍官，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是復審人所稱其於87年4月16日前係現役軍人，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爰其軍職年資應不適用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須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一節，洵無足採。

- 三、卷查復審人於87年4月16日外職停役，同日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副主任，至88年2月1日因停退伍，其軍職年資結算至87年4月16日外職停役時止。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8年5月13日國人勤務字第0980006229號函，復審人具有舊制軍職年資29年、新制年資1年7個月15天，已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在案。復審人自87年4月16日轉任公務人員，至98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止，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雖為11年3個月，惟因其切結上開軍職年資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不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計算退休金，故其擬支領退休俸之軍職年資已有31年。依前開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以35年為限。是以，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4年。爰銓敘部以98年6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66855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4年，並核給6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 四、至復審人所訴依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年資合併計算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一節。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決定。又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其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 五、綜上，銓敘部核定本件系爭屆齡退休案，於扣除復審人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之年資後，以98年6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66855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4年，給與一次退休金6個基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83017669號函及98年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830285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金門縣大同之家護士，其98年2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83017669號函，核定其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7年7個月、13年7個月15天，經核定年資為17年、14年3個月，分別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7%及29%，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1（65年12月至79年6月）中，自65年12月至66年11月止，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擔任護士年資，因尚有疑義，刻正函請相關單位查證中，暫不予併計，俟查復後再另案辦理；（四）1.載以，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係新臺幣（以下同）116萬8,240元；惟依同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上限金額應為44萬9,534元，依該規定，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44萬9,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銓敘部據退輔會98年2月13日輔人字第0980001346號書函查復復審人上開任職年資，乃以98年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83028538號函變更復審人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18年7個月，核定年資變更為18年；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併同配合變更為46萬6,267元，其餘仍照原案未予變更。復審人於同年3月31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4747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98年5月5日補充不服上開銓敘部98年2月26日函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退休年資部分：

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1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1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及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函，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規定，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

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載以，新制施行前復審人之服務機關，於65年12月至79年6月為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79年6月至84年6月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91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以下簡稱嘉義酒廠）；新制施行後之服務機關，於84年7月至94年11月5日為嘉義酒廠、94年11月6日至98年2月15日為金門縣大同之家，經銓敘部以98年1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83017669號函，採計其66年12月至98年2月15日任職年資，依退休法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7年7個月、13年7個月15天，核定修正施行前、後年資為17年、14年3個月；至其65年12月至66年11月曾任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護士1年年資，復經銓敘部依退輔會98年2月13日輔人字第0980001346號書函查復內容，以98年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83028538號函採計復審人上開任職年資，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變更為18年7個月，核定退休年資變更為18年，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於嘉義酒廠年資未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二、關於優惠存款部分：

- （一）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3項規定：「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一）每月退休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2、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3、按退休生效時本（年功）俸（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

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二）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3. 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對於本點規定實施（95年2月16日）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8年2月16日自金門縣大同之家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其經銓敘部98年2月26日函依變更年資後，核定退休年資為32年3個月，已如前述，並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同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2%，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萬8,606元，扣除月退休金4萬7,660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952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6,994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46萬6,267元，核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8年1月20日函核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44萬9,543元，是否審核出錯一節。卷查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44萬9,543元，固經銓敘部以98年1月20日函核定在案，惟承前述，銓敘部業以98年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83028538號函配合復審人退休年資核定變更，併同變更其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46萬6,267元。是復審人對其原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44萬9,543元之計算方式爭執，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三、綜上，銓敘部依退休法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8年1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83017669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17年7個月，核定年資為17年，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44萬9,534元。嗣以98年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83028538號函變更復審人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18年7個月，核定年資為18年，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46萬6,26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79年俸級差額之補償；同為公務人員卻因機關不同而不得參加升官等考試，是否違憲？機關組織變更未給予調任機會，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至第14條之規定，及嘉義酒廠未於時效內，協助其依規定改任換敘等節，均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2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民國93年1月8日勢秘字第09331000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其中復審，依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賦予已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可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提起復審。復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及其遺族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原處分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黃○○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勢林管處）副技師，業於86年7月16日退休；另一復審人廖○欽係該處前身大甲林區管理處課員廖○財（配偶為廖○金）之遺族，廖故員於71年7月16日退休，88年2月1日亡故；其配偶廖○金則於96年2

月1日亡故。依卷附東勢林管處98年4月27日答辯函略以，復審人黃○○係於51年6月服務該處前身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臺中山林管理所時，遷入座落東勢鎮南平里2鄰本街92號之房舍（59年整編為第二橫街39號）；廖故員則於46年5月服務該管理所時，遷入座落東勢鎮南平里2鄰本街93號房舍（59年整編為第二橫街39號）。該處於92年間為執行行政院函頒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進行所屬眷舍房地住戶資格確認作業時，審認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遺族等多人所住用之房舍，係已報廢之辦公廳舍，是渠等非屬奉准配住眷屬宿舍之合法現住人，不屬「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處理範圍（即不具領取搬遷補助費之資格）。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不服，向東勢林管處提出陳情，該處為順利執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乃以92年12月23日勢秘字第0923250508號函，將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住用已報廢之辦公廳舍，究應如何配合執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向林務局陳請核示。案經該局同年12月31日林秘字第0921656827號函復略以，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等奉准配住之建物，既經該處認定為非「眷屬宿舍」，自不屬於院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處理範圍。東勢林管處並據以93年1月8日勢秘字第0933100006號函知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等，渠等所住房舍不屬於「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處理範圍。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不服，先後於93年2月7日、3月（未註明日期）及3月31日提出陳情，亦經東勢林管處分別以同年2月12日勢秘字第0933100864號函、3月18日勢秘字第0933101724號函及4月7日勢秘字第0933102272號函，重申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並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所稱「合法現住人」。嗣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等復以渠等為合法現住人為由，又分別於95年10月28日、同年11月6日及14日向東勢林管處陳情，均經該處重申上開說明函復在案。廖○金亡故後，由復審人廖○欽及復審人黃○○先後於97年1月23日、2月18日、5月3日及27日仍就同一事由提出陳情，並於97年11月18日向農委會提起訴願。案經農委會98年2月19日農訴字第0970167538號函，以復審人黃○○及廖○欽因國有眷舍合法現住人資格認定事件所提救濟案，核屬復審事件，移請本會處理。嗣本會以98年2月27日公保字第0980002184號書函請復審人等補正復審書，復審人等於同年3月19日及4月2日補正復審書及理由，

案經東勢林管處以98年4月27日勢秘字第09832502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黃○○並於同年7月24日補充復審相關資料到會。

三、茲以東勢林管處前揭93年1月8日函未載明救濟之教示規定，依上開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如不服，應於93年1月8日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復以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於93年2月7日向東勢林管處所提陳情書內容載以「陳情人等奉准配住宿舍，是應依照行政院頒布『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與否，來函主旨與說明內容不一，令人難解，仍請明示」等語，應可認定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於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已有不服上開東勢林管處93年1月8日函之意思表示，案經東勢林管處以93年2月12日函答復。嗣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復以93年3月（未註明日期）、同年3月31日陳情書就同一事由持續向東勢林管處為不服之表示，東勢林管處亦分別以93年3月18日函及同年4月7日函持續為函復，惟所為函復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是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及第46條規定，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至遲應於收受上開東勢林管處93年4月7日函之次日起1年內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並於為不服之意思表示30日內補具復審書，始得認定渠等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所提復審始為合法。惟查復審人黃○○及廖故員配偶廖○金遲至95年10月28日始再以陳情書為不服之表示；復審人黃○○及廖○欽亦遲至97年11月18日始向農委會提起訴願，案經該會以98年2月19日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以復審人等所提本件復審，依卷附資料所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遲誤事由，是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時，顯已逾1年之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1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